

## 索引

### 審核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對立法會議員初步書面問題的答覆

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第 4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FSTB(FS)-1-c1.doc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FSTB(FS)001</a>	0260	陳振英	148	(1) 財經事務
<a href="#">FSTB(FS)002</a>	0261	陳振英	148	(2) 資助金：金融發展局
<a href="#">FSTB(FS)003</a>	0085	陳健波	148	(1) 財經事務
<a href="#">FSTB(FS)004</a>	0104	陳健波	148	(1) 財經事務
<a href="#">FSTB(FS)005</a>	0105	陳健波	148	(1) 財經事務
<a href="#">FSTB(FS)006</a>	0107	陳健波	148	(1) 財經事務
<a href="#">FSTB(FS)007</a>	0067	陳沛良	148	(1) 財經事務
<a href="#">FSTB(FS)008</a>	0071	陳沛良	148	
<a href="#">FSTB(FS)009</a>	0072	陳沛良	148	(1) 財經事務
<a href="#">FSTB(FS)010</a>	0073	陳沛良	148	(2) 資助金：金融發展局
<a href="#">FSTB(FS)011</a>	0074	陳沛良	148	(1) 財經事務
<a href="#">FSTB(FS)012</a>	0802	陳勇	148	(1) 財經事務
<a href="#">FSTB(FS)013</a>	0803	陳勇	148	(1) 財經事務
<a href="#">FSTB(FS)014</a>	0344	陳仲尼	148	(1) 財經事務
<a href="#">FSTB(FS)015</a>	0428	陳仲尼	148	(1) 財經事務
<a href="#">FSTB(FS)016</a>	0522	陳仲尼	148	(1) 財經事務
<a href="#">FSTB(FS)017</a>	0523	陳仲尼	148	(1) 財經事務
<a href="#">FSTB(FS)018</a>	0524	陳仲尼	148	(1) 財經事務
<a href="#">FSTB(FS)019</a>	0525	陳仲尼	148	(1) 財經事務
<a href="#">FSTB(FS)020</a>	0368	邱達根	148	
<a href="#">FSTB(FS)021</a>	0370	邱達根	148	
<a href="#">FSTB(FS)022</a>	0709	洪雯	148	(1) 財經事務
<a href="#">FSTB(FS)023</a>	0638	林智遠	148	
<a href="#">FSTB(FS)024</a>	0639	林智遠	148	
<a href="#">FSTB(FS)025</a>	0640	林智遠	148	
<a href="#">FSTB(FS)026</a>	0641	林智遠	148	
<a href="#">FSTB(FS)027</a>	0565	林振昇	148	
<a href="#">FSTB(FS)028</a>	0512	李鎮強	148	(1) 財經事務
<a href="#">FSTB(FS)029</a>	0600	李浩然	148	
<a href="#">FSTB(FS)030</a>	0116	李梓敬	148	(1) 財經事務
<a href="#">FSTB(FS)031</a>	0826	李惟宏	148	(1) 財經事務
<a href="#">FSTB(FS)032</a>	0827	李惟宏	148	(1) 財經事務
<a href="#">FSTB(FS)033</a>	0828	李惟宏	148	(1) 財經事務
<a href="#">FSTB(FS)034</a>	0829	李惟宏	148	(1) 財經事務
<a href="#">FSTB(FS)035</a>	0830	李惟宏	148	(1) 財經事務 (2) 資助金：金融發展局
<a href="#">FSTB(FS)036</a>	0831	李惟宏	148	(1) 財經事務
<a href="#">FSTB(FS)037</a>	0832	李惟宏	148	(1) 財經事務
<a href="#">FSTB(FS)038</a>	0833	李惟宏	148	(1) 財經事務
<a href="#">FSTB(FS)039</a>	0834	李惟宏	148	(1) 財經事務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u>FSTB(FS)040</u></a>	0835	李惟宏	148	(1) 財經事務
<a href="#"><u>FSTB(FS)041</u></a>	0648	梁毓偉	148	(1) 財經事務
<a href="#"><u>FSTB(FS)042</u></a>	0611	吳秋北	148	(1) 財經事務
<a href="#"><u>FSTB(FS)043</u></a>	0769	吳傑莊	148	(1) 財經事務
<a href="#"><u>FSTB(FS)044</u></a>	0419	陳祖恒	148	(1) 財經事務
<a href="#"><u>FSTB(FS)045</u></a>	0378	譚岳衡	148	(1) 財經事務
<a href="#"><u>FSTB(FS)046</u></a>	0714	譚岳衡	148	(2) 資助金：金融發展局
<a href="#"><u>FSTB(FS)047</u></a>	0496	謝偉俊	148	
<a href="#"><u>FSTB(FS)048</u></a>	0784	謝偉俊	148	
<a href="#"><u>FSTB(FS)049</u></a>	0902	謝偉俊	148	
<a href="#"><u>FSTB(FS)050</u></a>	0006	黃俊碩	148	(1) 財經事務
<a href="#"><u>FSTB(FS)051</u></a>	0007	黃俊碩	148	(1) 財經事務
<a href="#"><u>FSTB(FS)052</u></a>	0008	黃俊碩	148	(1) 財經事務
<a href="#"><u>FSTB(FS)053</u></a>	0013	黃俊碩	148	(1) 財經事務
<a href="#"><u>FSTB(FS)054</u></a>	0469	黃國	148	
<a href="#"><u>FSTB(FS)055</u></a>	0025	黃英豪	148	(2) 資助金：金融發展局
<a href="#"><u>FSTB(FS)056</u></a>	0431	黃元山	148	(1) 財經事務
<a href="#"><u>FSTB(FS)057</u></a>	0916	黃元山	148	
<a href="#"><u>FSTB(FS)058</u></a>	0670	嚴剛	1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60)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拍住上」金融科技概念驗證測試資助計劃於去年推出，預算案演辭中提及今年度將撥款一千萬推出新一輪資助計劃，政府可否告知：

1. 去年有多少申請個案及成功申請個案？
2. 新撥款預計可惠及多少個案？

提問人：陳振英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去年政府撥出一千萬元推出「拍住上」金融科技概念驗證測試資助計劃，鼓勵金融科技企業就金融機構面對的實際問題提出嶄新可行的應用方案及產品。計劃共收到超過160份申請，其中93個項目獲批，涵蓋財富管理科技、監管科技、保險科技、支付科技；以至環境、社會及管治、跨境數據分析、海外匯款等不同範疇。

我們將於2022年再預留一千萬元，推出新一輪資助計劃，以推動業界持續創新。經檢視上一輪計劃的成效後，新一輪計劃除了延續去年的申請辦法以資助個別金融機構的概念驗證測試項目外，我們亦會在撥款中預留款項，提供若干數量資助額較高的科研項目讓科研機構申請，為香港整體金融科技業面對的一些發展樽頸問題研究解決方案，從而支持業界進一步發展。整個計劃最終的項目受惠數目將取決於概念驗證測試和科研項目兩者的申請數量、科研項目的規模及其所得的資助額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61)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資助金：金融發展局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金融發展局的工作包括在內地和海外推廣香港金融服務業和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優勢。2022/23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包括「舉辦和參與不同推廣活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

1. 推廣活動的計劃及內容；
2. 預計涉及的人手及開支？

提問人：陳振英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1. 2022/23年度，金融發展局(金發局)將繼續致力推廣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並擴大其市場推廣及傳訊活動，包括製作「香港成功故事短片系列」、與地區及海外業界組織、政府機構等合作舉辦並參與一系列市場推廣活動及項目，例如亞洲金融論壇、香港金融科技週、倫敦城市週和金發局行業交流等。

因應疫情的影響，金發局已加快使用數碼及社交媒體，向全球目標受眾進一步推廣金發局的思想領導地位及香港的優勢，其社交媒體的關注人數和網站訪問量於近年快速增長。該局的LinkedIn、Twitter和YouTube上的關注者在2020年至2021年分別急劇增長了421%、1 388%和366%，該局網站在2021年獲得314 731次瀏覽量，當中83%為初次到訪者。為進一步加強與不同持份者的聯繫，金發局的微信已正式上線，並會繼續探索其他新的數碼渠道。

2. 金發局將以現有人手(6人團隊)完成已計劃的市場推廣工作。整體市場推廣預算為740萬港元。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85)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財經事務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問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去年回應本人的提問時指出，隨著「跨境理財通」正式啟動，局方會聯同保監局參考相關經驗，與內地當局進一步探討促進跨境銷售香港保險產品的可行性；同時，局方會持續爭取透過《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降低香港保險公司、香港保險經紀公司和香港保險代理公司進入內地市場的門檻，讓它們可以更容易在內地(包括前海、南沙、橫琴)設立經營機構和發展業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目前「跨境理財通」已經正式開通，局方是否已經有具體計劃，與內地當局商討跨境銷售香港保險產品的問題；若有，詳情為何；
- 有關爭取降低香港保險公司進入內地市場的門檻，目前有何進展；
- 有關對經港珠澳大橋進入廣東行駛的香港車輛實施「等效先認」政策，使香港第三者保單等同內地交通責任強制保險，目前有何進展？

提問人：陳健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答覆：

國家「十四五」規劃明確支持香港提升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強化風險管理中心功能，以及深化並擴大與內地金融市場互聯互通，高質量建設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就此，我們一直聯同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與內地當局推動落實有關措施，配合「十四五」規劃的新發展格局，促進香港保險市場發展。就問題的各部份回答如下：

- 有關促進跨境銷售香港保險產品的措施，由於涉及資金跨境流通和兩地監管制度對接等較複雜事宜，各方需仔細研究。現階段，我們正全力爭取盡快讓香港保險業在大灣區內地城市設立保險售後服務中

心，為持有香港保單的大灣區居民提供諮詢、理賠及續保等支援。我們相信策劃售後服務中心和推展「跨境理財通」的經驗，將對探討跨境銷售香港保險產品具啟發作用。我們會聯同保監局參考相關的經驗，與內地當局進一步研究促進跨境銷售香港保險產品的可行性，並在過程中與保險業界密切聯繫。

- b)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框架下的《服務貿易協議》的修訂協議於2020年6月1日開始實施，當中的開放措施包括進一步放寬香港保險公司及保險中介機構進入內地市場的相關要求和限制(例如取消香港保險公司進入內地市場須滿足30年以上經營歷史和在內地設立代表處2年以上的 requirements、取消香港保險代理公司在內地申請設立獨資保險代理公司的相關年均業務收入和年末總資產等 requirements、取消香港保險經紀公司在內地申請設立獨資保險經紀公司的總資產和設立代表處 requirements 等)。我們會持續爭取降低進入內地市場的門檻，便利香港保險公司及保險中介機構在內地設立經營機構和發展業務。
- c) 就跨境車輛保險「等效先認」政策，我們正與內地監管機構和相關部委作出最後階段的商討，以及聯絡保險業界處理技術層面上的具體細節。我們將因應與內地恢復有序「通關」以及「港珠澳大橋港車北上不設配額計劃」進展，適時推出實施「等效先認」政策，以便利經港珠澳大橋進入廣東省的相關香港車輛安排內地駕駛所需的保險保障。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04)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去年回應本人的提問時指出，為了爭取盡快落實香港保險業在大灣區內地城市設立售後服務中心，去年1月舉行了粵港澳深四地保險監管聯席會議，並進行了具建設性的討論，局方更希望在2021年內取得具體進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過去一年，聯席會議有沒有舉行正式或非正式會議，商討落實售後服務中心的問題；若有，進展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 b) 目前各方都原則上同意成立售後服務中心，若未有進展，是否有具體的執行細節未能解決，例如落實的時間、地點、運作條件等；及
- c) 疫情難免會影響落實進度，但保險業界期望疫情完結後，可以盡快設立售後服務中心，以協助業界盡早走出陰霾，若目前未有具體進展，局方能否應業界要求，爭取盡快舉行聯席會議，以制定具體細節？

提問人：陳健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我們一直聯同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與內地中央及地方層面的有關當局緊密聯繫，爭取早日讓香港保險業在大灣區內地城市設立售後服務中心。

繼去年1月於粵港澳深四地保險監管聯席會議上進行了具建設性的討論，保監局與內地監管機構積極商討保險服務中心的籌建方案。目前，四地保險監管機構已就籌建方案達成原則性的共識。

同時，我們透過不同的政府對政府渠道，包括特區政府與中央有關單位的聯絡、粵港合作聯席會議和深港合作會議等，積極推動措施早日出台。

我們會持續與保險業界緊密聯繫，推動業界同步定出執行模式，以便在籌建方案敲定後可以盡快為持有香港保單的大灣區居民在多個地點提供諮詢、理賠、續保等支援服務。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05)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年金保費及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稅務扣除計劃」推出至今反應理想，成功吸引更多市民為退休做好準備，但有業界指出，6萬元扣稅上限由兩個計劃共享，額度未能滿足市民的需求，目前單單延期年金的平均保費已超過7萬元，如果希望計劃能吸引更多市民參加，建議扣稅額增至12萬。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有關計劃的成效，計劃推出至今，共有多少人參加及扣除了多少稅款；
- b) 計劃的成效是否已達到局方的預期；
- c) 局方有否評估計劃的成效，長遠可以令政府節省多少福利開支；
- d) 會在何時對計劃提出全面檢討及優化，包括提高扣稅額度的建議？

提問人：陳健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由2019/20課稅年度起，納稅人就已繳付的合資格延期年金保費和已作出的可扣稅強積金自願性供款，可享有薪俸稅及個人入息稅扣減，每名納稅人的扣稅上限為每課稅年度60,000元。這項扣稅措施的目的是鼓勵市民為退休作儲蓄。

在2019/20及2020/21課稅年度，截至2022年1月中為止，約有270,000人次獲得扣除共約143億港元的合資格年金保費，以及約210,000人次獲得扣除共約63億港元的強積金自願性供款。上述資料反映這項扣稅措施有助鼓勵市民為退休作儲蓄，並受公眾及業界歡迎。由於這項扣稅措施推出時間尚短，且與福利開支並無直接關聯，政府沒有關於這措施在長遠而言對政府福利開支影響的估算。

在扣稅額度方面，在現行安排下，一名納稅人若是以標準稅率 15% 繳稅，每年最多可節省 9,000 元的稅款。截至 2022 年 1 月中為止，在獲得稅務扣除的納稅人中，約有 50% 的人所獲的扣稅款額為 60,000 元以下，顯示在現行的扣稅額度下仍有很多空間讓納稅人作更多的退休儲蓄。政府會繼續留意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檢討有關安排。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07)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財經事務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問題：

綱領(1)指出，局方今年會推動保險業的發展，包括就實施風險為本資本制度擬備法例，使香港的規管架構與國際標準看齊，並會就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的具體內容進行公眾諮詢。事實上，保險業界反映，營商環境近年有轉差的跡象，業界經營日益困難，但近年監管的合規條款不斷增加，而且越見嚴厲，業界希望政府能拆牆鬆綁，檢討監管制度，解除或調整部份過嚴的措施，令業界得以持續發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1) 目前風險為本資本制度擬備法例的具體進展情況；
- 2) 目前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的具體進展情況；
- 3) 有否研究及比較本港與其他國際保險樞紐的合規要求，香港的合規要求是否過嚴；
- 4) 有否研究香港保險業的營運情況，及合規要求是否適當；
- 5) 會否考慮業界的意見，檢討監管制度，解除或調整部份過嚴的措施？

提問人：陳健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答覆：

我們一直致力優化香港的保險監管制度，以維持市場穩定、促進行業發展及保障保單持有人的利益。在過程中，我們會聯同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參考國際標準和其他保險樞紐的經驗，同時顧及香港保險業的營運情況，並與保險業界及其他相關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務求監管制度和合規要求可與時並進。

就推行風險為本資本制度方面，國際保險監督聯會作為保險業的全球標準制定者，於2011年發出新的《保險核心原則》，訂明以風險為本方式作為資本充足水平制度的原則。所有保險監督機構均須遵守有關的《保險核心

原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2013-14年的金融體系評估計劃中，亦建議香港推行風險為本的資本制度。目前，歐盟、英國和新加坡等經濟體均已實施風險為本資本制度。

香港有需要為保險業推行風險為本資本制度，使香港的規管架構與國際要求看齊，並使資本要求與保險公司所承擔的風險更為相稱，從而進一步提升香港保險公司的財務穩健情況，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風險管理中心的地位。在過去數年，保監局聯同業界完成了三輪量化影響研究，收集個別保險公司的詳細數據，以進行分析和調校，同時確保擬議的風險為本資本制度切合業界的營運情況。保監局亦於去年第四季就主要的立法建議諮詢業界，獲得業界普遍支持。目前，我們正草擬有關的法例修訂，以期於2022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

至於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方面，有關建議旨在設立保障範圍全面的賠償基金，一旦出現保險公司無力償債的情況，可提供賠償或確保保險合約延續承保，將有助維持保險市場穩定。其他成熟的保險市場(例如英國、新加坡和加拿大)亦設有類似的保障計劃。政府與保監局一直就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進行準備工作，並於2018年在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上討論有關建議。由於早前就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的顧問估算已過時，保監局現正進行顧問研究，更新相關參考數據，並審視目前市場情況對計劃設計(包括預定的基金金額上限和累積時間、最高賠償額等)的影響。為充分考慮業界及保單持有人的意見，我們將於今年內就更新的具體計劃建議進行公眾諮詢，並在適當時間向立法會作出匯報。

上述措施均符合國際標準並廣為其他領先經濟體所採納，業界亦普遍支持引入這些令監管制度更完備的措施，以強化香港作為環球金融中心的地位。保監局會按實際情況與保險業界商定過渡安排，使推行過程更順利。

我們會持續與保監局完善保險業監管制度，按需要檢視各項合規要求，促進行業發展。政府於2021年初完成多項涉及修改監管制度以提升保險業競爭力的法例修訂工作，例如擴闊在香港設立的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可承保風險範圍，以及為保險相連證券建立了專屬的規管制度。此外，保監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2021年簡化了投資相連壽險產品的監管申請程序，為優化產品設計和銷售手法提供一系列新指引，以及引入了高額人壽保障成分的投連壽險類別(名為保障型投資相連壽險)，旨在提供較高的身故保障成分，配合簡單和透明的收費結構，以及有所規範的基金選擇(包括最少向投保人提供一個證監會認可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基金有關的投資選項)，以滿足多元化的保險需要。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67)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中演辭中提出在金融方面深化與內地的互聯互通，並在2022至2023年度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加強與內地在金融方面的合作，包括達成國家《十四五規劃綱要》所載的目標和推動香港落實粵港澳大灣區發展中有關金融服務業的措施，請政府告知，

1. 已經推出保險業互聯互通項目以及進度為何？
2. 將來會推出哪些保險業互聯互通項目？
3. 為推進保險業互聯互通，預備的財政撥款及人員配置為何？

提問人：陳沛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國家《十四五規劃綱要》明確支持香港提升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強化風險管理中心的功能，以及深化並擴大與內地金融市場互聯互通，高質量建設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特區政府致力循「十四五」規劃的新發展格局，包括以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為切入點，積極推動保險市場互聯互通。

我們一直聯同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與內地中央及地方層面的有關當局緊密聯繫，爭取盡快讓香港保險業在大灣區內地城市設立保險售後服務中心，為持有香港保單的大灣區居民提供諮詢、理賠及續保等支援。

繼去年1月於粵港澳深四地保險監管聯席會議上進行了具建設性的討論，保監局與內地監管機構積極商討保險服務中心的籌建方案。目前，四地保險監管機構已就籌建方案達成原則性的共識。

我們亦正爭取早日實施跨境汽車保險「等效先認」政策，以便利經港珠澳大橋進入廣東省的相關香港車輛安排內地駕駛所需的保險保障。

同時，我們透過不同的政府渠道，包括特區政府與中央有關單位的聯絡、粵港合作聯席會議和深港合作會議等，積極推動措施早日出台。

我們一直聯同保監局與內地當局探討促進保險市場互聯互通的措施，協助香港保險業把握發展機遇。現階段，我們正全力爭取盡快設立售後服務中心，並相信策劃售後服務中心和推展「跨境理財通」的經驗，將對探討跨境銷售香港保險產品具啟發作用。我們會聯同保監局參考相關的經驗，與內地當局進一步研究促進跨境銷售香港保險產品的可行性，並在過程中與保險業界密切聯繫。有關工作所涉及的支出由現有資源支付，未能提供分類細帳。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71)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問題：

就提升保險業及資產財富管理業人才培訓先導計劃，政府可否告知：

1. 請表列，過去三年計劃中關乎資產財富管理業的項目的申請情況及獲發還金額情況。

	2019-2020年度		2020-2021年度		2021-2022年度	
	申請項目 數量	獲批 金額	申請項目 數量	獲批 金額	申請項目 數量	獲批 金額
宣傳及教育活動						
大學生實習計劃						
專業培訓資助計劃						

2. 因應疫情取消活動以及暫停面授，政府有何優化措施，保證計劃撥款能夠用得其所？如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沛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答覆：

1. 以下是「提升保險業及資產財富管理業人才培訓先導計劃」有關資產財富管理業中「大學生實習計劃」及「專業培訓資助計劃」的申請數字及批出的金額：

	2019-2020年度		2020-2021年度		2021-2022年度	
	申請 項目 數量	獲批金額 (元)	申請 項目 數量	獲批金額 (元)	申請 項目 數量	獲批金額 (元)
大學生實習計劃	65	666,254	79	877,386	166	1,945,337 (截至 2022年2 月)
專業培訓 資助計劃	652	1,598,923	620	2,087,124	954	4,011,000 (截至 2022年2 月)

至於「宣傳及教育活動」，是指推行計劃的執行機構(即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透過舉辦職業博覽、網上及社交平台推廣、在院校舉辦就業講座等不同途徑，加深公眾對資產財富管理業的工作性質及多元化的就業機會的認識。此項目在2019-20及2020-21年度的實際開支為117.91萬元及45.32萬元，2021-22年度的全年開支預算則為49萬元。

2. 我們已因應疫情調整計劃的推行細節，包括容許「專業培訓資助計劃」的資助課程以網上視像形式進行，以及將申請資助的期限由課程完結後四個月內延長至五個月內。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72)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財經事務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問題：

在2022至2023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到「推動香港金融科技的發展」，此工作亦出現在上一年度的工作預算中，請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當局在推動金融科技發展所涉及的人手為何？涉及的財政資源為何？
2. 已推出和即將推出的項目有哪些？涉及的費用為何？
3. 上述金融科技項目中，哪些與保險業金融科技直接及簡介相關？未來會否預留專項資源推動保險業金融科技的發展？

提問人：陳沛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答覆：

(一) 及 (二)

政府致力透過完善金融基礎建設、構建更活躍的金融科技生態圈、培育人才，及加強與內地及海外業界的連繫及合作等各方面，推動香港金融科技的發展。具體而言，我們近年已推出及即將推出的主要措施包括 –

金融基礎建設

- (a) 推廣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的使用及擴展其功能，促進電子支付的發展。此外，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亦會研究為「商業數據通」引入更多商業數據源，包括政府部門的數據，讓金融機構在企業授權下獲得更多數據進行信貸評估，讓中小企獲得更便利的融資服務；

(b) 金管局正積極就央行數碼貨幣(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y)進行研究。金管局已與包括內地及泰國的中央銀行伙伴展開在批發層面應用央行數碼貨幣的概念驗證項目。在零售層面方面，金管局除了參與測試數碼人民幣的跨境應用外，亦正研究發行「數碼港元」的可行性，並就此於去年十月發表技術白皮書，邀請學術界及業界提供意見。金管局預期於今年年中就「數碼港元」提出初步想法；

### 構建金融科技生態圈及培育人才

(c)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去年撥出一千萬元推出「拍住上」金融科技概念驗證測試資助計劃，共收到超過160份申請，有93個項目獲批，當中29個為保險公司的項目。我們將於今年再預留一千萬元，推出新一輪資助計劃，推動業界持續創新，並歡迎保險公司在內的金融機構積極參與；

(d) 2020年推出的抗疫基金金融科技人才計劃提供了1,000個不同領域的金融科技新職位名額；

(e) 我們將於今年推行新一輪金融從業員金融科技培訓計劃，為金融從業員(包括保險業從業員)提供金融科技培訓課程及學費資助，並且資助證券及保險界兩個界別的業界組織為其從業員設計特定的培訓計劃，計劃總預算為250萬元。我們亦會實行金融科技從業員培訓資助先導計劃，為成功取得資歷架構認可的金融科技專業資歷的從業員提供學費資助；並就不同金融行業(包括保險業)建立金融科技專業資歷進行顧問研究，推動金融科技人才專業化，兩項措施預算為4,300萬元；

### 加強與內地及海外合作

(f) 落實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與金管局以聯網方式提供一站式平臺讓金融機構及科技公司就跨境金融科技項目於兩地進行同步測試的措施。另外，人民銀行與金管局將繼續深化連接香港「貿易聯動」及人民銀行「貿易金融區塊鏈平台」的工作，為兩地進出口商提供更全面和便利的貿易融資服務；

(g) 繼續撥款支持投資推廣署轄下的金融科技專責小組於內地及海外推廣香港的優勢，當中包括於今年第四季舉辦年度旗艦項目「香港金融科技周」，吸引更多地方的金融科技企業及人才來港發展金融科技業務。

有關推動香港金融科技發展的工作由政府及金融監管機構共同持續推行。在財經事務科內，所涉及的支出由現有資源支付。除了上述資助計劃的預算外，我們沒有其他相關支出的分類細帳。

### (三)

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於2017年9月推出保險科技沙盒及快速通道兩項先導計劃，鼓勵業界創新。截至2022年2月為止，保監局共批出27宗沙盒使用申請；全部項目已完成測試並推出市場，當中16個與遙距投保有關。另外，保監局亦透過快速通道共授權4間虛擬保險公司經營保險業務。

此外，保監局設立了保險科技促進小組，提供平台與保險業界、政府部門及其他監管機構保持聯繫，並為有意發展保險科技業務的公司提供支援。小組正推動保險業開放應用程式介面框架的計劃。保監局就此已與業界成立工作小組，現正積極研究措施的潛在應用場景，期盼盡快落實，以促進保險行業的數據共享，為客戶帶來更多嶄新的金融服務和用戶體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73)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資助金：金融發展局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金融發展局在推動保險業方面的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金融發展局有哪些項目與保險業相關？所涉及的財政資源及人手分別為何？
2. 過去三年，金融發展局在推動保險業與內地互聯互通方面，做了哪些工作？
3. 2022至2023年，金融發展局是否有支援保險業發展的工作計劃？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沛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1 及 2

作為為政府提供建議的高層次、跨界別諮詢機構，金融發展局(金發局)在董事會和委員會的組成，以及在履行政策研究、市場推廣和培育人才三大主要職能方面具廣泛代表性。主要的本地、區域性和國際保險公司的高層管理人員在金發局董事會和委員會中均有代表，並為金發局的工作提供方向性建議。

政策研究方面，金發局非常關注保險業發展，包括於2020年3月發表一份針對保險業的報告《保障香港未來—提升及發展香港保險業的稅務建議》。為推動與內地互聯互通，金發局亦於2020年6月發表題為《香港在粵港澳大灣區金融聯通中的獨特角色》的報告，建議採取進一步措施推動發展跨境保險業務，例如建議盡快落實建立保險服務中心，並探索跨境保險產品的聯合開發和互認。相關建議亦包括監管機構和

業界合作提升貨幣兌換程序的便利性，以滿足大灣區居民的生活需要，同時為跨境保險業務的長期協調發展累積經驗。在2021-22年度，共有四份報告涉及保險業，包括《Oxford Metrica調查報告2021：香港：全球領先的金融中心》，《推動生物科技及醫療行業進一步發展：善用香港金融基建》，《未來的職場展望：香港可持續發展及數碼經濟下的金融人才》及《香港金融服務業的網絡安全策略》。

金發局於過去三年透過不同推廣渠道，提升香港金融服務業的形象，同時突出香港作為地區保險樞紐和全球風險管理中心的獨特優勢。其中一個主要渠道是參與保險業監管局舉辦的年度旗艦活動—亞洲保險論壇，並在會上談討多個熱門議題，包括「大灣區的金融互聯互通實現可持續的未來」及「香港在雙循環經濟戰略中的定位」等。金發局亦同時積極籌備及參與其他業界活動，包括AsianInvestor的保險簡談會、香港保險業論壇2021、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協會虛擬風險大會、美世強積金論壇等，以探討與內地的合作機遇。

為向更多香港年輕人推廣金融服務業，金發局從2021年初開始將「人才拓展計劃」(TAP)下廣受歡迎的業界人士講座系列(PSS)開放讓所有大學生和年輕從業員參與。PSS線上研討會涵蓋包括保險業等多個金融行業。經驗豐富的從業員被邀分享其職業旅程及行業概述，並為觀眾提供求職建議。另外，於2021年推出的業界人士爐邊會談亦提供小組討論機會，讓觀眾更加了解包括保險業的未來發展。

已籌辦八年的就業資訊日為金發局的TAP旗艦活動，為參加者提供一個綜合平台，通過優秀從業者的經驗分享，讓參加者了解更多金融服務業的不同工作和領域。當中受歡迎的「職涯顧問診症室」環節邀請來自保險、金融科技、銀行、資產管理、私募股權及會計等領域的人力資源專家，為學生提供有關草擬履歷和面試技巧的一對一諮詢服務。

此外，金發局亦先後推出「金融服務業創職位計劃」(FIRST)及「金融服務業創職位計劃畢業生版」(YOUTH)，為合資格金融服務業(包括保險業)創造職位，挽留人才。

金融發展局現時共有18名員工，年度預算則約3,200萬元。由於金發局的工作涉及多個金融服務業，因此並沒有保險業的相關分項數字。

3

在2022-23年度，金發局將繼續在政策研究及市場推廣努力提升香港保險業的競爭力，包括探討與保險業相關的研究課題、透過其標誌性的活動及合作夥伴的活動等，推廣香港作為國際保險樞紐的地位。金發局亦計劃實施一項人才會員計劃，旨在幫助大學生和年輕從業員探索金融服務業不同領域(包括保險業)的職業生涯。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74)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財經事務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問題：

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保險業的影響，請告知？

1. 當局有無評估，因疫情對整體保險業收入的影響為何？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2. 當局有無評估，因疫情封關對從事個人保險代理人的收入影響為何？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3. 當局會否考慮，推出進一步的紓困措施，為因封關造成收入減少的保險代理人發放現金補貼？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沛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答覆：

政府一直密切關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以及社交距離措施和跨境人員往來限制等防疫抗疫安排對社會各界的影響。與其他行業一樣，保險業亦面對商業活動和服務需求收縮的挑戰。根據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公布的2021年香港保險業務臨時統計數字，期內毛保費總額達6,027億元，較2020年同期輕微下跌0.9%。其中，2021年內長期業務(不包括退休計劃業務)的整體新造保單保費達1,668億元，雖然較2020年的1,334億元上升25%，但對比2019年的1,727億元仍減少3.4%。保監局的資料亦顯示，來自內地訪客的直接個人壽業務由2019年的434億元大幅下跌98.4%至2021年的6.88億元。視乎其業務範疇，保險代理人的業務和收入或會因應上述情況而有不同程度的影響。

因應社會上各行業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嚴重影響，政府於過去兩年透過財政預算案及「防疫抗疫基金」推出了多項支持社會各界的紓困措施，保險企業和從業員亦受惠於當中的「保就業」計劃、消費券計劃、「中小

「企融資擔保計劃」、「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以及即將推出的臨時失業支援等。同時，保監局自2020年2月起推出臨時便利措施，容許投保人透過非面對面銷售方式，可在保持社交距離的情況下購買特定保險產品，協助業界捕捉對保障性產品的本地需求。考慮到業界的意見，保監局剛於2022年3月4日宣布把臨時便利措施延長至2022年9月30日，並進一步擴大保險科技沙盒下遙距投保的範圍至涵蓋所有長期保險產品，以及設立處理有關申請的快速通道。

與此同時，政府聯同監管機構積極提升保險業競爭力，並協助業界開拓新業務。政府於2021年初完成多項法例修訂工作，包括為海事和專項保險等指定保險業務提供利得稅稅率減半，以及擴闊在香港設立的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可承保風險範圍。政府亦於2021年初為保險相連證券建立了專屬的規管制度，並推出先導資助計劃，促成首宗保險相連證券於2021年10月1日在香港發行。此外，保監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2021年底簡化了投資相連壽險產品的監管申請程序，為優化產品設計和銷售手法提供一系列新指引，以及引入了高額人壽保障成分的投連壽險類別(名為保障型投資相連壽險)，旨在提供較高的身故保障成分，配合簡單和透明的收費結構，以及有所規範的基金選擇(包括最少向投保人提供一個證監會認可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基金有關的投資選項)，以滿足投保人不同的需要。

為促進大灣區保險市場互聯互通，政府正與內地當局商討實施安排，爭取盡快讓香港保險業在大灣區內地城市設立保險售後服務中心，為持有香港保單的大灣區居民提供諮詢、理賠及續保等全方位支援。政府亦正爭取早日實施跨境汽車保險「等效先認」政策，讓經港珠澳大橋進入廣東省的相關香港車輛可更便捷地安排內地駕駛所需的保險保障。

政府會繼續與監管機構攜手合作，以多管齊下方式協助保險業界渡過難關，進一步推動香港保險市場的穩定發展，滿足社會多元化的保險需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02)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來年度局方將「推動香港金融科技的發展」。

1. 預計會涉及多少資源和人手推動上述發展；以及會否與其他機構協作推動？若有，涉及什麼機構及需要預留多少費用；
2. 具體推動措施的內容細節及計劃為何？
3. 當中香港「轉數快」與內地同類的支付系統以及數字人民幣項目的合作情況和未來計劃為何？

提問人：陳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透過與業界的恆常溝通，以及與各金融監管機構合作，評估金融科技業界的需求以及發展空間，以制定相應的支援措施，同時致力透過完善金融基礎建設、構建更活躍的金融科技生態圈、培育人才，及加強與內地及海外業界的連繫及合作等各方面，推動香港金融科技的發展。具體而言，我們2022至23年度主要工作包括 -

金融基礎建設

(a) 我們將繼續推廣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在繳付政府費用上的使用及擴展其商業交易上的應用功能，促進電子支付的發展。與此同時，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與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數字貨幣研究所就數字人民幣在零售層面作跨境支付在香港進行的技術測試，首階段已順利完成。金管局正與人民銀行商討下一階段的技術測試，包括引入更多香港銀行參與，及透過「轉數快」為數字人民幣錢包增值等；

- (b) 金管局正研究發行「數碼港元」的可行性，並就此於去年十月發表技術白皮書，邀請學術界及業界提供意見。金管局預期於今年年中就「數碼港元」提出初步想法。此外，金管局已與包括內地及泰國的中央銀行伙伴展開在批發層面應用央行數碼貨幣的概念驗證項目；
- (c) 我們與金管局合作，研究為「商業數據通」引入更多商業數據源，包括政府部門的數據，讓金融機構在企業授權下獲得更多數據進行信貸評估，讓中小企獲得更便利的融資服務；

### 構建金融科技生態圈及培育人才

- (d)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將於今年推出新一輪「拍住上」金融科技概念驗證測試資助計劃，推動業界持續創新，計劃預算為1,000萬元；
- (e) 我們亦將於年內推行新一輪金融從業員金融科技培訓計劃，為金融從業員提供金融科技培訓課程及學費資助，並且資助證券及保險界兩個界別的業界組織為其從業員設計特定的培訓計劃，計劃總預算為250萬元。此外，我們會實行金融科技從業員培訓資助先導計劃，為成功取得資歷架構認可的金融科技專業資歷的從業員提供學費資助；並就不同金融行業建立金融科技專業資歷進行顧問研究，推動金融科技人才專業化，兩項措施預算為4,300萬元；

### 加強與內地及海外合作

- (f) 人民銀行與金管局將落實以聯網方式提供一站式平台讓金融機構及科技公司就跨境金融科技項目於兩地進行同步測試的措施。另外，人民銀行與金管局將繼續深化連接香港「貿易聯動」與人民銀行「貿易金融區塊鏈平台」的工作，為兩地進出口商提供更全面和便利的貿易融資服務；
- (g)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將撥款支持投資推廣署轄下的金融科技專責小組於內地及海外推廣香港的優勢，當中包括於今年第四季舉辦年度旗艦項目「香港金融科技周」，吸引更多地方的金融科技企業及人才來港發展金融科技業務。

有關推動香港金融科技發展的工作由政府及金融監管機構共同持續推行。在財經事務科內，所涉及的支出由現有資源支付。除了上述資助計劃的預算外，我們沒有其他相關支出的分類細帳。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03)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來年度局方將「推動香港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發展，配合國家政策及與國際發展同步」。

1. 預計會涉及多少資源和人手推動上述發展；以及會否與其他機構協作推動？若有，涉及什麼機構及需要預留多少費用；
2. 具體推動措施的內容細節及計劃為何？
3. 在香港與內地包括大灣區城市的碳排放交易中心合作，以及積極研究在香港成立自願性碳排放交易中心的項目最新進展和未來計劃為何？

提問人：陳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中央人民政府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中提出，推動經濟社會發展全面綠色轉型，並力爭在2030年前碳排放達峰，以及在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在香港，行政長官在《2020年施政報告》中宣布，香港特別行政區將致力爭取在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政府一直聯同金融監管機構和業界，以多管齊下的策略發展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對內地和香港實現碳中和的目標作出貢獻，以及鞏固香港作為區內綠色和可持續金融樞紐的地位。

在「政府綠色債券計劃」下，政府自2019年5月已成功發行合共超過70億美元等值的政府綠色債券，深受環球投資界歡迎，多次錄得超額認購。其中，我們於去年11月首次發行總值50億元的人民幣綠色債券，包括3年期及5年期，為潛在發行人提供重要基準。政府亦於今年2月公布了首批供市民認購的綠色零售債券發售詳情。視乎疫情的發展，政府會適時重啓有關的認購安排，讓市民參與。我們已於去年提升了「政府綠色債券計劃」的借款上

限一倍至2,000億港元。我們會因應市場情況繼續發行綠色債券，包括人民幣綠色債券，為市場提供定價參考。在2022-23年度，我們會繼續發行總值約45億美元等值(即約350億港元)的綠色債券，包括不少於100億港元的零售綠債。

此外，由相關政策局和金融監管機構組成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督導小組)正推動相關行業於2025年或之前按照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的框架作出披露，並適當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會擬制定的可持續發展披露標準。此外，國際可持續金融平台在2021年11月發表共通綠色分類目錄(Common Ground Taxonomy，簡稱CGT)報告，有助定義對減緩氣候變化作出重大貢獻的活動，減低漂綠風險。督導小組將以銜接CGT為目標，探討建立綠色分類框架供本地市場採用，以便利CGT、內地及歐盟綠色分類法之間的相互應用，使香港的標準與國際最佳做法接軌。

督導小組在2021年7月成立了綠色和可持續金融中心，負責統籌金融監管機構、業界持份者及學術機構在培訓和政策制訂方面的工作。中心將推出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相關的數據和資源信息平台，並致力促進業界人才培訓工作。政府亦計劃推出「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先導計劃」，旨在資助金融及相關界別的人士參與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和獲取相關專業資格的費用，從而推動他們參與培訓，擴大本地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人才儲備。現時我們計劃涵蓋金融從業人員及需要參與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的相關界別人士，亦會在參考各界意見及不同地方經驗後釐定受資助的認可培訓課程和專業資格。該計劃為期3年，預算總額為2億元，若以資助上限為每人1萬元計算，預計該計劃可令2萬人受惠。

督導小組對香港的碳市場機遇於2022年3月底公佈了初步可行性評估，認為香港為全球碳市場作出貢獻的關鍵在於我們與內地之間的緊密聯繫，使香港得以促進環球資金流入內地碳市場。此外，香港具國際水平的綠色認證服務和熟悉內地與國際標準這兩項優勢，將能夠擔當內地接通世界各地的橋樑，貢獻碳市場的發展。具體而言，香港可憑藉相關國際自願碳市場組織的工作和金融專業知識，開發在交易所場內的中央自願碳市場，為本港、內地及海外的自願減排量買家提供一個額外和具透明度的購買渠道。同時，香港可為國家及海外搭建橋樑，協助推動國家生態環境部轄下中國溫室氣體自願減排計劃中的國家核證自願減排量及相關減排項目與國際標準的對接。香港是連接內地與國際市場的門戶，在促進國際資金流入內地方面具有獨特的制度優勢，香港應發揮其優勢，積極協助和融入國家和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全面走向綠色發展的轉型。

根據評估結果，督導小組計劃進行以下後續步驟，以支持香港發展成為區域碳交易中心：

- (i) 發展香港成為國際優質自願碳市場，充分利用香港作為國際標準的擁護者、引導環球資金進入內地的促進者，以及擁有穩定和成熟監管制度的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ii) 與有關當局和持份者合作，按照內地政策推動建設大灣區統一碳市場，以加強大灣區合作；
- (iii) 探索聯繫國際投資者與大灣區統一碳市場以及全國碳排放權交易市場的機會；及
- (iv) 加強與廣州期貨交易所在碳市場發展方面的合作，使香港成為內地的離岸風險管理中心。

督導小組將研究最合適的市場及監管模式，並會在諮詢市場專家及相關部門後，制定詳細路線圖、落實計劃及指示性時間表。

另一方面，香港交易所(港交所)於2021年8月與廣州期貨交易所簽署諒解備忘錄，推動大灣區綠色低碳市場的發展，在清算、技術、市場宣傳和投資者教育等領域的交流合作，共同支持可持續發展。港交所亦於2022年3月與廣州碳排放權交易中心簽署合作備忘錄，探索碳金融領域的合作機遇，包括共同探索區域碳市場的深化發展、創建適用於大灣區的自願減排機制，助力國家實現碳達峰、碳中和的目標，以及就碳市場及碳金融開展交流，並積極研究國際碳市場的規則、標準和路徑，以配合內地碳市場的國際化建設。另一方面，香港首隻碳期貨交易所買賣基金(ETF)於2022年3月23日在港交所上市，將香港上市的商品ETF涵蓋範圍進一步擴展至碳信用產品。碳信用產品是推動全球達至碳中和的重要資產類別之一。

有關推動香港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發展的工作由政府及金融監管機構共同推行。在財經事務科內，所涉及的支出由現有資源支付。除了上述培訓先導計劃外，我們沒有其他有關支出的分類細帳。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44)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1) 財經事務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問題：

政府正積極落實為金融科技從業員制訂資歷架構認可的專業資歷，並繼續為不同金融行業建立金融科技專業資歷，推動金融科技 人才全面邁向專業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金融科技從業員制訂資歷架構認可的專業資歷具體工作計劃和所涉開支詳情；
2. 會否就金融科技人才的需求，進行研究及諮詢，並制訂全面的勞動人口和人才培育策略，包括定出相關的人才培訓目標和時間表；若否，原因為何；
3. 鑑於市場對掌握金融科技技能的人才需求殷切，政府會否進一步鼓勵商界、金融科技公司及高等院校之間的合作，開辦資歷架構認可的金融科技課程、為有關課程的學生提供獎學金和專業認證，以及為畢業生和在職從業員提供修讀短期課程的資助，提供額外誘因鼓勵金融科技行業以外的就業人士轉型投身相關行業？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仲尼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答覆：

(一) 及 (二)

我們透過與業界的恆常溝通，以及與各金融監管機構合作，評估金融科技業界的需求以及發展空間，以制定相應的支援措施。就金融科技人才的需求方面，我們正因應市場的需要，積極落實為金融科技從業員制訂資歷架構認可的專業資歷，讓他們獲得具認受性及質素保證的資歷，促進其專業發展，並壯大香港金融科技人才庫。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於2021年12月公布「銀行專業資歷架構 - 金融科技」的能力標準框架，列出香港銀行

業金融科技從業員所需的核心能力標準，以及培訓課程內容。香港銀行學會正就該框架下的六個專業資歷申請資歷架構認可，預期於今年內完成，屆時將成為首批金融科技專業資歷。我們並且會於今年推出「金融科技從業員培訓資助先導計劃」，為首批成功取得金融科技專業資歷的從業員提供八成學費資助。

此外，我們將於今年就不同金融行業建立金融科技專業資歷進行顧問研究。研究方向包括檢視各金融行業對金融科技人才的需求情況，以及所需的能力標準，並因應研究結果就建立相關的金融科技專業資歷及培訓課程提出具體落實建議。

上述有關發展金融科技專業資歷的工作預算開支約為4,300萬元。

### （三）

政府一直鼓勵學術界、金融界及金融科技界合作培養金融科技人才。目前，不少本地大學以及職業訓練局已推出與金融科技相關的高級文憑、學士及碩士課程。由2018／19學年起，政府推行的「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所涵蓋的指定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已加入了與金融科技相關的課程，為修讀這些課程的學生提供資助；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亦於2020／21學年以先導形式推行「指定研究院修課課程獎學金計劃」，為期五屆，為修讀配合香港發展需要的指定研究院修課課程的優秀本地學生提供獎學金，當中涵蓋金融科技相關的課程。此外，香港金融管理局推出「金融科技人才培育計劃」，透過與多個機構合作，為大專院校學生提供金融科技相關的實習機會；另外亦透過「金融科技先鋒聯網」計劃，讓金融科技碩士生深度參與金融科技項目，從而取得實踐經驗和技能。

我們亦致力為在職金融從業員提供金融科技培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20年委託數碼港推行「金融從業員金融科技培訓計劃」，為不同界別的金融從業員提供金融科技培訓課程及學費資助，提升他們對金融科技實際應用方面的知識。新一輪培訓計劃已於今年2月推出。另一方面，持續進修基金為有意進修的成年人提供持續進修和培訓資助，基金下登記的課程目前已包括金融科技相關的課程，供有意投身金融科技行業的人士選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28)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建議，就單一家族辦公室所管理的合資格家族投資管理實體，提供稅務寬免，以吸引海外家族辦公室遷移至香港，並為金融業界及其他專業界別創造更多商機。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請列出香港有多少間聯合家族辦公室，以及單一家族辦公室。兩者分別可享受什麼政策優惠；
2. 根據估算，請列出有多少間單一家族辦公室會因此享受到稅務優惠，以及稅務優惠金額；
3. 當局吸引海外家族辦公室的計劃詳情為何（包括項目名稱、項目種類、人手編制、所涉開支）；
4. 截至上一個財政年度，各項目的具體進展和成效為何？

提問人：陳仲尼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1) 及 (2)

超高淨值人士的數目於近年持續增長，大力推動了香港的私人財富管理業及家族辦公室業務的發展。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表的《2020年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截至2020年底，來自家族辦公室及私人信託在香港的私人銀行及私人財富管理業務規模為20,370億港元，比2019年上升高達46%。業界的資料顯示，香港的超高資產淨值人士於2020年的財富總額更估計高達12,530億美元。香港匯聚了全球資本和專業人才，加上穩健的金融規制度，是家族辦公室開展業務的理想地點。發展香港成為家族辦公室樞紐，將協助業界把握新的商機，並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的地位。

一般而言，家族辦公室在港營辦無須申領牌照，因此我們現時並沒有關於家族辦公室的全面統計數字。儘管如此，投資推廣署於2021年6月成立的家族辦公室專責團隊，為有興趣來港營辦的家族辦公室提供一站式支援。截至2022年2月，專責團隊已成功協助11個家族辦公室在港擴展業務(包括7個內地，3個歐洲及1個東盟家族辦公室)。部分的成功案例已上載於專責團隊的網頁：  
<https://www.familyoffices.hk/zh-hk/case-studies.html>。

財政司司長在《2022至23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辭》中宣布，建議為單一家族辦公室所管理的合資格家族投資管理實體提供稅務寬免。我們已在3月8日就建議展開業界諮詢，並在4月4日諮詢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我們建議，合資格家族投資管理實體可在符合相關豁免條件下，就合資格交易及附帶交易的利潤享有利得稅豁免。

為了符合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最新國際稅務標準，我們會要求在擬議的稅務寬免制度中受惠的家族投資管理實體，在香港進行主要的賺取收入活動，包括須在相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在香港僱用足夠數目的合資格全職僱員及在香港承付足夠的營運開支。我們也會要求家族投資管理實體須符合最低的資產管理規模。建議將有助吸引更多家族辦公室來港落戶，以帶動更多投資管理及相關專業服務(包括金融、法律和會計服務)的需求，並豐富香港的資金池，為金融服務業創造更多商機。

雖然我們現時難以估算有多少合資格家族投資管理實體會申請擬議稅務寬免制度下的稅務寬免，以及相關的財政影響，我們會在措施推行後，收集家族投資管理實體在港營運的數據，以持續評估稅務寬免制度的成效，確保推動香港作為家族辦公室樞紐的政策目標得以落實。

### (3) 及 (4)

正如上文所述，投資推廣署成立的專責團隊已成功協助11個家族辦公室在港擴展業務。為協助家族辦公室在港營辦，專責團隊會繼續與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保持緊密聯繫，例如證監會與入境事務處等，以支援家族辦公室的運作需要。專責團隊亦積極舉辦及參與77場面向本地及海外家族辦公室和業界的講座、研討會及其他行業活動，包括促進業界交流的平台活動、與行業組織合作舉辦關於業界感興趣的專題研討會、以及各類專題演講，以介紹香港作為家族辦公室樞紐的獨特優勢。上述的立法工作亦會大大提升香港吸引家族辦公室在港營辦的能力。

投資推廣署的專責團隊所涉及的編制人數為8人，包括4名投資推廣經理，1名環球副總管及3名駐海外地區總管，每年預計開支約為1,720萬元。財經事務科則以現有人手處理家族辦公室的政策及立法工作。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22)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財經事務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問題：

因應低碳和可持續經濟發展的新趨勢，政府計劃推出「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先導計劃」，為期三年，資助培訓及獲取相關專業資格的費用，推動金融及相關界別人士參與培訓。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政策應如何補貼公司的培訓人手費用？當中為香港帶來的經濟效益為何？涉及多少開支；
2. 金融業界和保險業的持續專業培訓(CPD/CPT) 計劃的最新發展情況及具體成效；以及疫情下對有關計劃帶來影響，開支預算及培訓數目有否增減；
3. 金融行業就科技人才全面落實專業化。四千三百萬元的計劃開支有什麼內容？涉及什麼金融創新項目？有沒有Data Frame、back test、python等程式教學？

提問人：陳仲尼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答覆：

1.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先導計劃」旨在資助金融及相關界別的人士參與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和獲取相關專業資格的費用，從而推動他們參與培訓，擴大本地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人才儲備，配合業界更積極把握綠色金融機遇，為香港帶來長遠的經濟效益。現時我們計劃涵蓋金融從業人員及需要參與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的相關界別人士，亦會在參考各界意見及不同地方經驗後釐定受資助的認可培訓課程和專業資格。該計劃為期3年，預算總額為2億元，若以資助上限為每人1萬元計算，預計該計劃可令2萬人受惠。

2. 政府一直致力推動金融服務業的人才培訓，並通過各種人才培訓計劃，鼓勵從業員參與培訓。除上述「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先導計劃」外，政府於2020年撥款250萬元委託數碼港推行「在職金融從業員金融科技培訓計劃」。由於業界反應積極，我們於今年同樣撥款250萬元，推出新一輪培訓計劃，該計劃包括「網授課程」及「資助項目」兩部分。我們會委託數碼港安排「網授課程」供金融從業員報讀，成功修畢的從業員可獲提供全額學費資助。上輪計劃有超過1 200名來自銀行、保險及證券業界的從業員參與，今年我們希望更充分利用網授的便利，令更多從業員受惠。另外，證券及保險業業界組織亦可申請「資助項目」為其從業員設計特定的培訓計劃，每個獲批的「資助項目」將可獲最多100,000元的一次性直接資助，我們預計最少有10個業界組織可受惠，參與從業員人數沒有限制。我們希望藉著培訓計劃提升金融從業員對金融科技實際應用方面的知識，推動金融服務邁向數碼化，從而增強香港金融業界長期的競爭力。

此外，政府已撥款1億元，於2016年起推行「提升保險業及資產財富管理業人才培訓先導計劃」，其後把先導計劃延期至2022-23年度。當中，保險業的先導計劃設有專業培訓資助計劃，透過資助專業機構開辦針對保險專責範疇或專題的優質培訓課程，鼓勵保險從業員增進專業知識水平。專業培訓資助計劃的申請指引亦訂明，獲資助的培訓課程必須是符合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規管的合資格持續專業培訓(CPD)活動。至今，在專業培訓資助計劃下已舉辦約240項課程，有超過12 000名保險從業員曾參與培訓。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在2020年1月或以後在專業培訓資助計劃下舉行的培訓課程已大多改為網上模式進行。

另一方面，金融監管機構亦為如何遵守持續專業培訓(CPD/CPT)規定提供指引。例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制定了《持續培訓的指引》、保監局發出了《持牌保險中介人持續專業培訓指引》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發出了《附屬中介人持續訓練指引》。由於持續專業培訓活動一般是由個別公司或教育機構以自負盈虧的方式營運，並不涉及公共資源或開支。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專業培訓課程提供者可能對有關活動的運作模式有所調整。例如保監局已放寬電子學習活動有關限制，並容許透過網上虛擬課程方式實時進行培訓活動，便利個人持牌保險中介人在保持社交距離的情況下完成所需的CPD時數。

3. 有關的4,300萬元開支預算將用於落實為金融科技從業員制訂資歷架構認可的專業資歷，讓他們可獲得具認受性及質素保證的資歷，促進其專業發展，並壯大香港金融科技人才庫。具體項目包括預計於今年推出首批適用於銀行業的金融科技專業資歷，並以「金融科技從業員培訓資助先導計劃」(先導計劃)配合，為成功取得金融科技專業資歷的從業員提供八成學費資助，名額約1 500個。從業員可修讀由香港銀行學會與本地大學合辦、與銀行業金融科技專業資歷相關的培訓課程，

內容包括各種創新的金融科技運用，例如人工智能、大數據分析、合規科技等；亦會涵蓋相關應用程式如data frame、back test、python等的概論。此外，開支預算亦包括我們將於今年進行的顧問研究，為不同金融行業建立相應的金融科技專業資歷。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23)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財經事務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問題：

就檢討上市要求，政府應盡早檢討創業板的定位，作為協助中小企融資的管道。因為創業板自2018年改革後，GEM板提高上市門檻及取消「簡化轉板申請程序」，增加中小企融資困難。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請列出過去五年，申請GEM板上市的公司數目、失效申請數目、集資總額及原因；
2. 港交所積極推動SPAC(特殊目的收購公司)、容許同股不同權(WVR)以及未錄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來港上市。請列表披露有意上市的公司數目、營運業務、首次公開招股集資總額(IPO集資額)及上市後集資總額，並以在港上市公司背景(港資、中資及其他)作分類；
3. 就參考北京交易所，為創新型中小企業提供轉板機制有何研究？有否具體衡量該項計劃的可行性，若有，請提供其衡量指標，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涉及開支如何？

提問人：陳仲尼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答覆：

政府及有關金融機構一直以建設具活力及持續發展的融資平台為目標，不斷推動優化上市機制。自2018年改革主板上市制度以來，截至2022年2月底，共有71家公司循此新制度在主板上市，融資金額超過5,700億元，市值超過88,000億元。其中包括八家企業以「同股不同權」架構上市、48家公司未有收入或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其他15家在港第二上市。

截至2022年2月底，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共有151宗處理中的主板上市申請。港交所沒有就有關申請涉及的公司上市途徑、營運業務、

集資總額及公司背景備存分項統計。有關個別申請的詳細資料已在港交所網站<sup>1</sup>披露。

過去五年，創業板(或GEM)新收到的上市申請和沒有進展個案，包括申請處理期限已過、申請被拒、自行撤回及被發回申請的資料表列如下：

	<b>2017</b>	<b>2018</b>	<b>2019</b>	<b>2020</b>	<b>2021</b>
新收到申請	127	71	45	15	12
沒有進展個案	111	108	81	47	29
• 申請的處理期限已過	93	94	63	47	26
• 申請被拒	5	8	8	0	0
• 自行撤回申請	11	6	10	0	3
• 被發回申請	2	0	0	0	0

港交所沒有就有關申請涉及的集資總額備存分項統計。

港交所已就GEM的功能和定位展開檢討，會以開放的態度聽取意見，對相關議題不會有既定立場。在此期間，港交所會參考內地及海外類似市場，包括北京交易所的經驗。我們期望透過改革GEM以更好服務市場，加強香港作為全球領先集資中心的整體競爭力。有關工作將由港交所推行，並不涉及政府開支。

- 完 -

<sup>1</sup> <https://www1.hkexnews.hk/app/appindex.html?lang=zh>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24)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財經事務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問題：

財政預算案將繼續活化債券市場。政府將發行不少於150億元iBond（通脹掛鈎債券）、不少於350億元的銀色債券及不少於100億元的零售綠色債券。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香港債券市場發展督導委員會建議，擴大發行綠色債、人民幣債和較長年期的港元債券。請介紹研究方案，包括發債規模、時間表及用於上述用途的預算開支為多少；
2. 香港是規模最大的離岸人民幣市場，在港的離岸人民幣存款超過8,000億元，佔全球六成。政府在下一步如何推動離岸人民幣產品的發展，當中人民幣理財產品和債券的具體工作及計劃為何？為香港帶來的經濟效益為何？當中涉及多少開支？
3. 隨著市民對債券的認識加深，有沒有考慮允許高信貸評級的債券，供零售客戶購買？當中為香港帶來的經濟效益為何？涉及多少開支？

提問人：陳仲尼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答覆：

- (1) 香港債券市場發展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提出的其中一項建議，是政府應考慮透過現有的「政府債券計劃」和「政府綠色債券計劃」，擴大發行綠色債、人民幣債和較長年期的港元債券，以促進本地人民幣和綠色債券市場的發展及本地收益率曲線的形成。政府將按照有關建議，加大政府發債規模。當中，就綠色債券而言，我們計劃在2022-23年度發行總值約45億美元等值(即約350億港元)的綠色債券，包括不少於100億港元的零售綠債。就人民幣債券而言，政府已於去年11月首次發行總值50億元的人民幣綠債，包括3年期及5年期。我們已於去年提升了「政府綠色債券計劃」的借款上限一倍至2,000億港元。我們會因

應市場情況繼續發行綠色債券，包括人民幣綠色債券，為市場提供定價參考。就港元債券而言，政府現時定期發行港元機構債券，年期為1至15年。我們計劃未來發行15年以上的債券，以建立更長的港元收益率曲線。政府一直因應市場情況及其他因素制定發債規模和時間表，我們將透過現有渠道，包括政府債券網站，陸續公布有關詳情。「政府債券計劃」的發債支出由債券基金支付，而「政府綠色債券計劃」的發債支出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支付，其他如人力開支由現有資源吸納。

- (2) 我們會繼續與業界和內地當局探討進一步擴大跨境人民幣資金雙向流通的渠道、發展離岸人民幣產品和工具發展，以及促進離岸人民幣債券發行。我們也會不斷優化和拓寬兩地金融市場互聯互通機制，爭取更大的政策空間，讓香港金融機構擴展人民幣業務，進一步支持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建設，鞏固香港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的地位。

具體而言，我們將探索如何進一步優化債券通「南向通」，擴大香港債券市場，促進更多元化的點心債發行和交易，並發展離岸人民幣固定收益生態圈。

去年，深圳市人民政府在香港發行合共50億元離岸人民幣地方政府債券，當中包括綠色債券。就深圳市人民政府在香港發行的債務票據所支付的利息和獲得的利潤，特區政府會豁免徵收其利得稅。這是首次有地方政府債券在香港發行，證明香港作為發行包括綠色債券等人民幣債券平台的優勢。

此外，我們將繼續與內地監管當局及各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因應計劃的實際運作經驗和市場反應，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探討優化「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措施，例如逐步增加參與機構數目、放寬額度、擴大可投資產品範圍、完善銷售安排等。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金融管理局成立的工作小組，已完成在香港股票市場擴大人民幣計價交易及容許「港股通」南向交易的股票以人民幣計價的可行性研究，並提出詳細的實施建議。工作小組將展開籌備工作，並與內地監管當局和相關機構協商。政府將會提供配套，例如寬免有關市場莊家交易的股票買賣印花稅，以提高人民幣計價股票的流通量。

本局推動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發展的開支由現有資源吸納。

- (3) 我們致力推動零售債券的發展，近年也顯著增加政府零售債券的發行額，讓市民受惠。此外，正如2022-23年度財政預算案所述，我們會參考督導委員會的建議，研究優化發債章程規定，在妥善保障投資者的前提下，便利其他機構發行零售債券，讓散戶投資者有更多機會參與債券市場。推動本地債券市場的多元增長有助促進香港金融服務業以

至整體經濟的發展。本局推動本地債券市場發展的開支由現有資源吸納。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25)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財經事務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問題：

國家「十四五」規劃明確香港八大中心的定位。香港善用自身與內地及國際市場緊密連通的優勢，把握大灣區發展和「一帶一路」倡議所帶來的龐大機遇。就「大灣區投資基金」、人民幣綠色產品、強積金投資內地債券等，政府有什麼看法和政策方案？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政府為「未來基金」其中的50億元「大灣區投資基金」，將用作捕捉大灣區的投資機會。當局為「未來基金」設定具體投資回報目標的原因為何，如何具體衡量「未來基金」的投資指標；為香港帶來的經濟效益為何？當中涉及多少開支；
2. 內地有不少現金流較好的公用設施及優質產業項目，可打造成為人民幣綠色產品。香港如何配合大灣區發展，做好推廣工作，吸引香港及國際投資者購買，具體發展方案和所涉開支；
3. 內地債券的利率穩定而且風險低，無論在利率收益和風險上，都很適合養老金去投資。對於強積金投資於中央政府及內地政策性銀行債券，想請政府介紹實施方案及時間表，以及所涉開支？

提問人：陳仲尼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答覆：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十四五規劃綱要》)確立了香港在國家整體發展中的重要功能定位，包括支持香港提升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強化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功能、國際資產管理中心及風險管理中心功能，以及深化並擴大內地與香港金融市場互聯互通，高質量建設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政府會因應《十四五規劃綱要》的內容，在國內國際雙循環相互促進的新發展格局下，善用香港與內地及國際的連通優勢、大灣區發展和「一帶一路」倡議所帶

來的龐大發展機遇，為國家經濟發展和對外開放作出貢獻，同時為金融業界開拓更廣闊的市場。就各項問題，我們回答如下：

1. 「香港增長組合」，包括「大灣區投資基金」的願景，是具策略性地投資於「與香港有關連」的項目，在鞏固香港作為金融、貿易和創科中心的地位，以及長遠提升香港的生產力和競爭力的同時，爭取合理的風險調整回報。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將在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支援下協助推展成立「大灣區投資基金」。有關工作會由現有資源及人手應付，我們沒有相關開支的分項數字。

2.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支持香港發展成為大灣區的綠色金融中心。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和連接中外的橋樑，可充分發揮優勢連通國內外綠色和可持續資金的流動，從而協助推動內地的綠色投資和生態文明。

我們會繼續把握大灣區發展帶來的龐大綠色金融機遇，與大灣區相關部門和業界緊密合作，推廣「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資助計劃」，以鼓勵更多大灣區機構運用香港平台作綠色和可持續投融資及認證。資助計劃於2021年5月推出，為期三年，撥款總額為2.55億元。

3. 隨著內地債券市場成為全球第二大及亞洲第一大市場，強積金業界對投資於更多元化和回報穩健的投資選擇，尤其是內地政府債券的需求日益增加。就此，我們計劃於今年年中向立法會提出修改《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A 章)(規例)，將中央人民政府、中國人民銀行及內地三間政策性銀行納入為規例下的「獲豁免當局」，以便利強積金基金投資於該等機構發行的債券。相關的立法工作由財經事務科人員負責，並不涉及額外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68)**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金融科技方面，預算案第87段指，司長將會撥出1,000萬元於今年推出新一輪資助計劃，以資助科研機構，為香港金融科技業界面對的一些發展瓶頸問題提出解決方案。就此：

1. 政府目標希望新一輪資助有幾多間科研機構能夠受惠；計劃有否規定只適用於哪些指定的金融科技範疇；計劃是否涵蓋虛擬資產相關的科研項目？
2. 新一輪資助計劃的具體目標、詳情及推行時間表為何？
3. 司長指：「香港金融科技業界面對的一些發展瓶頸問題」，請詳細說明主要涉及哪些發展瓶頸問題、過往業界未能突破這些瓶頸的原因；當局曾經推出哪些應對政策和支援措施，以及這些政策和措施的成效為何？

提問人：邱達根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去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撥出一千萬元推出「拍住上」金融科技概念驗證測試資助計劃，鼓勵金融科技企業就金融機構面對的實際問題提出嶄新可行的應用方案及產品。計劃共收到超過160份申請，其中93個項目獲批，涵蓋財富管理科技、監管科技、保險科技、支付科技；以至環境、社會及管治、跨境數據分析、海外匯款等不同範疇。

經檢視上一輪計劃的成效後，我們將於2022年再預留一千萬元，推出新一輪資助計劃，以推動業界持續創新。新一輪計劃會延續去年的申請辦法以資助個別金融機構的概念驗證測試項目。此外，我們亦會在撥款中預留款項，提供資助額較高的科研項目讓科研機構申請，為香港整體金融科技業

界面對的一些發展瓶頸問題研究解決方案，從而支持業界進一步發展。整個計劃最終的項目受惠數目將取決於概念驗證測試和科研項目兩者的申請數量、科研項目的規模及其所得的資助額等。

我們近年已推出不少措施協助金融科技業界克服發展瓶頸的問題。當中包括在規管環境上創造空間，讓例如遙距開戶、虛擬銀行及保險等新穎的服務可推出市場；我們亦開發重要的金融科技基建(例如「轉數快」、「貿易聯動」以及「商業數據通」等)，讓各種以金融科技運作的支付、匯款及其他金融服務能夠有效營運；在人才方面，我們以多方位的方式透過便利輸入外地人才、資助創造本地金融科技職位、培訓在職金融從業員，以及制定金融科技專業資歷等措施，並在年內推行「金融科技從業員培訓資助先導計劃」，為成功取得金融科技專業資歷的金融從業員提供學費資助，以鼓勵金融科技人才邁向專業化，豐富香港的金融科技人才庫。我們會繼續透過與業界的恆常溝通，以及與各金融監管機構合作，評估金融科技業界的需求以及發展空間，以制定相應的支援措施。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70)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問題：

預算案第74段表示，考慮到一些從事先進技術且具規模的科技企業需要大量資金投入研發，但卻未有盈利和業績支持，證監會和港交所正檢視主板的上市規則，研究在充分顧及相關風險的情況下修訂上市條件配合有關集資需求。就此：

1. 2021/22年度，本港科技企業透過主板上市的集資總額，以及為本港帶來的經濟收益；修訂上市條件，估計首年及往後平均每年將會有多少家科技企業會在主板上市（來自本地、內地及海外的企業所佔的百分比）、集資總額和帶來的經濟收益分別為何？
2. 如司長所指，當局估計現時本港約有多少家從事先進技術且具規模的科技企業需要大量資金投入研發，但卻未有盈利和業績支持；這些企業主要涉及哪些科技範疇？
3. 證監會和港交所最快何時完成有關檢視及研究；預計最快何時推出新修訂的上市條件？
4. 為何現時沒有就創業板的上市規則及運作成效進行全面檢視；將來會否進行及研究修訂有關法例，以及在甚麼情況下才會考慮進行全面檢視及研究，讓更多科技企業能夠透過主板以外的第二市場進行集資，進一步促進本地科創發展？

提問人：邱達根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答覆：

(1)至(3)

政府及有關金融機構一直以建設具活力及持續發展的融資平台為目標，不斷推動優化上市機制。自2018年4月起，香港實施了新上市制度，容許具有

由個人持有的不同投票權架構的新興及創新企業以及未有收入或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在香港上市，並透過設立新的便利上市管道，容許合資格發行人在香港作第二上市。在2021-22年度(即2021年4月至2022年2月期間)，共有241家科技公司(即包含來自電子信息、醫療健康、汽車/卡車製造等行業的發行人)在主板上市，融資金額超過898億元，佔同期上市公司融資總額44%。

國家《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十四五規劃》)指出將實施更大力度激勵企業加大研發投入，亦將推動集成電路、航空航天、船舶與海洋工程裝備、機器人、先進軌道交通裝備、先進電力裝備、工程機械、高端數控機床、醫藥及醫療設備等產業創新發展。根據金融發展局《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 - 優化香港上市制度》報告，新經濟產業截至2021年年底已佔內地整體經濟投入活動的28.1%，產業發展充滿活力。

為配合近年新經濟於內地興起，以及從事先進技術產業且具規模科技企業的融資需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正檢視主板的上市規則，就有關行業的業務特性、集資需要及相關風險等進行研究，探討如何在充分顧及相關風險的情況下進一步增強香港作為科技公司集資匯集地的競爭力，強化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港交所將開展與相關業界接觸、聆聽意見，以期提出具體建議，包括相關分析，並公開諮詢市場意見。

#### (4)

港交所已就創業板的功能和定位展開檢討，會以開放的態度聽取意見，對相關議題，包括探討回應本地科創企業融資需求，不會有既定立場。在此期間，港交所會參考內地及海外類似市場的經驗。我們期望透過改革創業板以更好服務市場，加強香港作為全球領先集資中心的整體競爭力。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09)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財經事務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問題：

政府計劃把「未來基金」對「香港增長組合」的分配增加一百億元，當中五十億元會用作「策略性創科基金」；而另外五十億元，則用作成立聚焦大灣區投資機會的「大灣區投資基金」。可否告知本會：

香港數十年來一直是內地最大的外資來源，從來未間斷過對大灣區的投資。針對「大灣區投資基金」，當局會否考慮投資於香港，在本地設立「大灣區產業園區」，並提供配套，吸引大灣區創科產業鍊的核心企業（anchor company，如華為、大疆、騰訊、訊飛等）來港，在香港設立產業鏈。若有，當局來年有何具體工作計劃？

提問人：洪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答覆：

「香港增長組合」的願景，是具策略性地投資於「與香港有關連」的項目，在鞏固香港作為金融、貿易和創科中心的地位，以及長遠提升香港的生產力和競爭力的同時，爭取合理的風險調整回報。

「大灣區投資基金」將聚焦大灣區一些可惠及香港的項目，包括以香港為基地的公司及在大灣區投資的公司所推行的項目。「香港增長組合」的投資委員會將根據管治委員會訂定的投資準則和「大灣區投資基金」的特定政策目標和投資方向擬定遴選準則。除了專家小組在較早前提出「香港增長組合」不宜投資的行業(包括地產及煙草業)，我們不會排除任何其他行業並符合相關投資準則的項目，包括有助推動創科產業發展的項目。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38)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問題：

就預算案中提及，「內地經濟持續發展，企業在國際市場融資需求龐大。然而在海外市場上市面對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增大，已有不少中概股選擇回流」，預算案稱已為此做好準備，包括容許沒有不同投票權架構並屬非創新產業的大中華公司在港第二上市，並給予雙重主要上市的發行人更大靈活性。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具體方案及詳情為何？
2. 是否考慮爭取相關中概股改以香港作為第一上市？

提問人：林智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答覆：

隨著更多中概股可能從海外市場回流，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已於2022年1月進一步優化上市制度，協助中概股在港獲得主要上市地位，亦給予相關發行人更大靈活性。其中，擁有不同投票權或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獲豁免大中華發行人<sup>1</sup>若符合第二上市的規定，可直接申請雙重主要上市，其現行的不同投票權及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將獲豁免。獲豁免的大中華發行人來港第二上市後轉為主要上市地位，其不同投票權及可變利益實體結構亦將繼續獲豁免。此外，已在港第二上市的發行人若在海外市場除牌，可被視為在港主要上市，需要遵守《上市規則》中適用於主要上市發行人的有關條文，但有關發行人將有12個月的寬限期轉按香港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備財務報表。有關發行人就預期非自願在海外市場除牌一事

<sup>1</sup>即業務以大中華為重心的合資格發行人

通知港交所前所訂立的持續交易亦可獲過渡安排，令有關交易自通知當日起計三年內獲豁免符合特定《上市規則》條文。

國家《「十四五」規劃綱要》明確支持香港提升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在中央人民政府的支持下，我們會繼續推動香港上市平台的發展。為進一步吸引更多企業，包括大中華公司來港上市，並考慮到一些從事先進技術且具規模的科技企業需要大量資金投入研發，但卻未有盈利和業績支持，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和港交所正檢視主板的上市規則，研究在充分顧及相關風險的情況下修訂上市條件配合有關集資需求，更好地服務內地科技企業「走出去」。

總體而言，上述措施連同放寬無不同投票權架構並屬非創新產業的大中華發行人在港第二上市要求的規定，將有利進一步爭取吸納在海外上市的優質中概股在港上市，配合內地企業的融資需求，同時豐富市場選擇，增加市場流動性，提升香港全球首選融資平台的競爭力。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39)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問題：

就預算案中提及，「在政府債券計劃下擴大發行綠色、人民幣和較長年期的港元債券，以促進本地人民幣和綠色債券市場的發展及本地收益率曲線的形成；鞏固香港在推動離岸人民幣業務方面的優勢，鼓勵內地企業和機構參與香港的債券市場；以及加強向投資者及債券發行人等推廣香港作為債券中心的地位」。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人民幣發債預計增加金額是多少？及增加後佔香港整體債券市場的比重是多少？具體推行詳情為何？
- 此外，香港有什麼地方可以進一步改善，以鞏固香港在推動離岸人民幣業務方面的優勢？有何具體措施以達此目標？

提問人：林智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答覆：

在中央人民政府支持下，香港持續是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支持香港強化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功能。

就此，特區政府推出多項措施推動香港離岸人民幣業務發展。就促進離岸人民幣債券的發行而言，政府已於去年11月在「政府綠色債券計劃」下首次發行總值50億元的人民幣綠色債券，包括3年期及5年期，為潛在發行人提供重要基準。我們亦已於去年提升了政府綠色債券計劃的借款上限一倍至2,000億港元。我們會因應市場情況繼續發行綠色債券，包括人民幣綠色債券，為市場提供定價參考。

深圳市人民政府於去年10月在香港發行離岸人民幣地方政府債券，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那是首次有內地市政府在境外發行債券，豐富了香港市場人民幣金融產品。就深圳市人民政府在香港發行的債務票據所支付的利息和獲得的利潤，我們會豁免徵收其利得稅。特區政府會繼續促進離岸人民幣債券在港發行，從而推動人民幣國際化。

展望未來，我們會繼續與業界和內地當局探討進一步擴大跨境人民幣資金雙向流通的渠道、發展離岸人民幣產品和工具，以及促進離岸人民幣債券的發行。我們也會不斷優化和拓寬兩地金融市場互聯互通機制，爭取更大的政策空間，讓香港金融機構擴展人民幣業務，進一步支持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建設，鞏固香港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的地位。

具體而言，我們將探索如何進一步優化債券通「南向通」，擴大香港債券市場，促進更多元化的點心債發行和交易，並發展離岸人民幣固定收益生態圈。

此外，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金融管理局成立的工作小組，已完成在香港股票市場擴大人民幣計價交易及容許「港股通」南向交易的股票以人民幣計價的可行性研究，並提出詳細的實施建議。工作小組將展開籌備工作，並與內地監管當局和相關機構協商。政府將會提供配套，例如寬免有關市場莊家交易的股票買賣印花稅，以提高人民幣計價股票的流通量。

我們亦會繼續與內地監管當局及各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因應計劃的實際運作經驗和市場反應，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探討優化「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措施，例如逐步增加參與機構數目、放寬額度、擴大可投資產品範圍、完善銷售安排等。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40)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問題：

就預算案中提及，「我們亦正積極落實為金融科技從業員制訂資歷架構認可的專業資歷。首批適用於銀行業的金融科技專業資歷預計於今年推出。我們亦將於今年實行『金融科技從業員培訓資助先導計劃』，為成功取得金融科技專業資歷的從業員提供八成學費資助，名額約一千五百個。我們將於今年進行顧問研究，繼續為不同金融行業建立金融科技專業資歷，推動金融科技人才全面邁向專業化。計劃預算為四千三百萬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該項資歷學費資助上限為多少？
- b. 該1 500個名額有何申請資格及會否需要背景審查？
- c. 以政府統計處2021年12月8日公佈，銀行業就業人數約100 900人，1 500個名額僅佔就業人數1.5%，略嫌偏低，名額會否將持續擴大？

提問人：林智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答覆：

金融科技從業員培訓資助先導計劃下首批受惠的人士，需為現職或有志從事銀行金融業務的從業員，他們需完成修讀由香港金融管理局認可的培訓課程，並累積所需的工作經驗，方符合資格獲得金融科技專業資歷，並得到先導計劃提供的學費資助。資助額為學費的八成，以首批預計於今年推出的銀行業金融科技專業資歷的培訓課程而言，資助額的上限約為2萬5千元。

先導計劃的1 500個資助名額，參考了目前成功考取銀行專業會士專業資歷的人數(約1 300人)而初步訂定。我們將留意先導計劃的執行情況，並適時進行檢討。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41)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問題：

就預算案中提及，「我們已委託數碼港於今年推行新一輪「金融從業員金融科技培訓計劃」，為證券及保險界從業員提供培訓課程及學費資助，並且資助該兩個界別的業界組織自行舉辦培訓課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上述開支的細項內容？
2. 是否有系統可以監察業界配合未來及實務守則更新後的需求？
3. 政府有否估計當中會有多少名額？多少位從業員受惠？及有否長遠估計為業界帶來多少收益？

提問人：林智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答覆：

(1)及(3) 新一輪「金融從業員金融科技培訓計劃」於今年2月24日推出，包括「網授課程」及「資助項目」兩部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委託數碼港安排「網授課程」供金融從業員報讀，成功修畢的從業員可獲提供全額學費資助。上輪計劃有超過1,200名從業員參與，今年我們希望更充分利用網授的便利，令更多從業員受惠。另外，證券及保險業業界組織亦可申請「資助項目」為其從業員設計特定的培訓計劃，每個獲批的「資助項目」將可獲最多100,000元的一次性直接資助，我們預計最少有10個業界組織可受惠，參與從業員人數沒有限制。我們希望藉著培訓計劃提升金融從業員對金融科技實際應用方面的知識，推動金融服務邁向數碼化，從而增強香港金融業界長期的競爭力。培訓計劃的總預算為250萬元，我們預計「網授課程」及「資助項目」兩部分涉及的開支分別為150萬元及100萬元，實際開支將視乎申請情況適當調整。

- (2) 在推動金融科技發展及金融業界應用方面，我們透過與業界的恆常溝通，以及與各金融監管機構合作，評估業界的需求以及發展空間，以制定相應的支援措施。例如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持的金融科技項目執行統籌小組，成員包括政府和主要的金融監管機構，以及來自金融服務業、學術界及研究機構的代表，提供平台督導金融科技發展的各關鍵環節，包括培訓人才以切合業界發展需要及本地和國際的最新規管要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也會定期向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金融科技的發展。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65)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問題：

1. 在2022-23年財政年度政府對創科局共撥款231.2百萬元（「撥款」），當中用途提到要制定政策，壯大創新及科技人才庫。請政府告知本會，今年首次推行的「金融科技從業員培訓資助計劃」的4300萬預算是否包含在上述撥款內？如果不包括，原因為何？
2. 財政司司長亦有提到會為金融科技從業員設立制訂一個全新的資歷架構，讓他們擁有認可的專業資歷，但香港本地的大學（如香港大學和香港科技大學）已有開設金融科技本科和研究生的學位課程。請政府告知本會，為何仍然要撥款設立一個新的金融科技從業員培訓資助計劃？推行該先導計劃，政府是否覺得這些大學的課程認可程度不夠？

提問人：林振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答覆：

- (1)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負責金融科技政策，推動金融服務業界及從業員應用金融科技，提升市場競爭力。推行「金融科技從業員培訓資助先導計劃」(先導計劃)及就不同金融行業建立金融科技專業資歷進行顧問研究的4 300萬元預算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管理，並非創新及科技局(創科局)撥款的一部份。先導計劃將提供約1,500個名額，為成功取得金融科技專業資歷的金融從業員提供八成學費資助，以鼓勵金融科技人才邁向專業化。我們透過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統籌的合作平台，與創科局及其轄下的創科機構(例如數碼港、香港科技園等)、主要金融監管機構以及其他金融科技的持份者保持連繫，協調各項政策措施以推動金融科技發展。

- (2) 政府一直鼓勵學術界、金融界及金融科技界合作培養金融科技人才。目前，不少本地大學以及職業訓練局已推出與金融科技相關的高級文憑、學士及碩士課程，讓對金融科技有興趣、有意將來投身該行業或在職人士修讀。

另一方面，我們正因應市場的需要，推動資歷架構認可的金融科技專業資歷。首批適用於銀行業的金融科技專業資歷預計於今年推出。措施旨在制定切合個別金融行業所需的金融科技核心能力標準以及相關培訓內容，並透過提供學費資助，鼓勵不同學術背景的金融從業員，包括未曾接受金融科技高等教育的人士，透過修讀相關課程及累積所需工作經驗，獲得具認受性及質素保證的金融科技資歷，促進他們於該專業領域的發展。措施與本地大學以及職業訓練局的金融科技課程之間相輔相承，互相配合。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12)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財經事務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問題：

財政司司長於財政預算案演辭中表示，已指示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修訂按揭保險計劃，可申請最高八成按揭貸款的樓價上限將由一千萬元提升至一千二百萬元，首次置業人士可申請最高九成按揭貸款的樓價上限則會由現時八百萬元提升至一千萬元，但無意放寬各項樓市需求管理措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如何評估相關措施對樓價造成影響；
2. 如何評估市民對房屋的可負擔能力，並以不同措施務求解決市民置業困難的問題；及
3. 若有市民出現負資產，局方會否預留一筆款項以防有壞帳情況出現？

提問人：李鎮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答覆：

- (1) 政府和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按證保險公司)一直因應市場變化和置業人士需求，審視是否有需要修訂按揭保險計劃(按保計劃)，當中有顧及可能對物業市場造成影響。考慮到目前市場環境、未來數年房屋供應情況，以及首次置業人士和計劃樓換樓自用家庭的需要，財政司司長在2022-23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修訂按保計劃，在風險可控的情況下，為有意置業人士提供更適切的支援。
- (2) 雖然按保計劃的物業價格上限有所調整，借款人申請按保計劃時仍然需要符合特定的合資格準則，包括以50%為上限的供款入息比率，以及須符合銀行壓力測試(未能符合壓力測試的首次置業人士申請敘造最高八成或九成按揭貸款，保費會因應風險因素作額外調整)。按證保險公司對申請敘造超過八成按揭保險的借款人設有額外的合資格準

則，包括申請人必須為首次置業及固定受薪人士。此外，政府會繼續透過三管齊下的方針(即採取包括宏觀審慎監管措施、需求管理措施及增加房屋供應)，管控樓市風險和改善置業負擔水平。

- (3) 按保計劃為銀行提供按揭保險，使銀行可以提供高成數的按揭貸款而毋須承擔額外的風險。就按保計劃下批出的貸款部分，如有銀行因置業人士拖欠貸款而導致損失，該銀行將獲按證保險公司根據計劃的商業條款作出適當補償。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00)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目前，香港政府設立了「香港增長組合」，未來政府將進一步設立「策略性創科基金」。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請提供「香港增長組合」存續期間內投資的公司名單和領域，並闡明目前經過審計的投資表現（如適用）；及
2. 請提供目前兩隻基金選任的普通合夥人的名單，對於兩隻基金普通合夥人的遴選標準是什麼？

提問人：李浩然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香港增長組合」設立一套兩層委員會的框架，包括管治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以推展相關的工作。投資委員會將根據管治委員會訂定的投資準則擬定遴選準則，並根據該些準則委任普通合夥人。獲委任的普通合夥人負責為「香港增長組合」物色項目並直接進行投資。一般而言，若項目可惠及香港，可被視為「與香港有關連」，包括以香港為基地的公司所推行的項目，或將於香港進行的項目，均是可考慮的項目。

由於私募基金一般為長期投資項目，並需要較長時間才能實現回報，因此較適合在長遠的情況下評估其成效。然而，考慮到市民將視「香港增長組合」的回報為評估其有效性的重要標準之一，我們認同有需要作出合理披露。政府採納專家小組的建議，會於「香港增長組合」運作五年後開始披露回報，並同時鼓勵市民着眼於「香港增長組合」的長期回報而非成立初期的回報。

政府至今已委任八間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機構作「香港增長組合」的普通合夥人，涉及的行業範疇十分廣泛，包括商業及金融服務、消費品、媒體及科技、醫療、物流及供應鏈管理等。在作出相關任命前，投資委員會已就有關機構的能力、投資往績、對政策目標的了解及實行計劃、及物色具質素投資機會的能力等作出評估。由於相關機構的身分涉及敏感商業資料，有關披露可能影響機構自身的投資業務，及物色投資項目的工作，我們不便披露有關資料。

另外，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中宣布對「香港增長組合」的分配增加100億元，當中50億元會用作成立一個新的投資基金，即「策略性創科基金」。政府正進行相關的籌備工作，並會邀請科技園公司和數碼港物色對香港具有戰略價值的科技企業、以及可以豐富創科生態的投資機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16)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投資推廣署於2021年6月成立專責團隊，提供一站式支援服務以吸引全球客戶在香港成立家族辦公室。為了解有關措施的成效，當局可否告知本會，截止2022年2月為止：

向投資推廣署查詢在香港成立家族辦公室的客戶的：

數目，來源地及初步估算成立資金；

有意投資的範疇（例如生物科技、創新科技、金融、綠色能源及科技、社會創新及慈善項目等）；

聯繫的政府部門的類別及次數；

已在香港落戶或正在成立家族辦公室的客戶的：

數目，來源地及涉及成立資金；

有意投資的範疇（例如生物科技、創新科技、金融、綠色能源及科技、社會創新及慈善項目等）；

聯繫的政府部門的類別及次數；

向家族辦公室提供諮詢服務的次數及種類；

協助家族辦公室舉辦活動的次數及種類；以及

投資推廣署有關的專責團隊所涉及的編制與開支。

提問人：李梓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截至2022年2月為止，投資推廣署合共接獲超過60個在香港成立家族辦公室的查詢，主要來源地包括內地、歐洲、美國、東盟國家及南美洲國家等，查詢的內容主要涵蓋牌照、簽證申請、有關招募人才事宜、市場推廣及投資推廣署所提供的服務範圍等。

自投資推廣署成立的家族辦公室專責團隊於2021年6月底投入運作，團隊至今已成功協助11個家族辦公室在港擴展業務(包括7個內地，3個歐洲及1個東盟家族辦公室)。部分的成功案例已上載於專責團隊的網頁：<https://www.familyoffices.hk/zh-hk/case-studies.html>。專責團隊透過與家族辦公室的互動，了解到他們大多對金融科技、生物科技和新能源感興趣，有些並熱衷於支持社會企業和慈善事業。

為了協助家族辦公室在港營辦，專責團隊與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保持緊密聯繫，例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入境事務處等，以支援家族辦公室的運作需要。此外，專責團隊亦積極舉辦及參與77場面向本地及海外家族辦公室和業界的講座、研討會及其他行業活動，包括促進業界交流的平臺活動、與行業組織合作舉辦關於業界感興趣的專題研討會、以及各類專題演講(例如「香港作為資產和財富管理中心和中國內地的跳板」及「香港私人財富管理-最佳選擇」等)。在有關活動中，專責團隊重點介紹香港作為家族辦公室樞紐的獨特優勢，並為有興趣來港營辦的家族辦公室提供支援。

專責團隊所涉及的編制人數為8人，包括4名投資推廣經理，1名環球副總管及3名駐海外地區總管，每年預計開支約為1,720萬元，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支付。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26)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財經事務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問題：

在預算案演辭第80點提及，正與內地監管當局探討優化「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措施，就此能否告知本會：

- i. 自理財通開通後的成效如何？各參與銀行每間日均成交額多少？不同產品的日均成交額，及其他服務情況？
- ii. 今年能否讓在理財通中讓證券、期貨、基金、財富管理業界參與？如是，有沒有時間表。如否，請說明原因。

提問人：李惟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答覆：

「跨境理財通」於去年9月10日正式啓動，讓包括香港、澳門和廣東省內九市居民可跨境投資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內銀行銷售的理財產品。三地監管機構於同日公布《實施細則》，銀行也已於同年10月19日起展開相關業務。「跨境理財通」是大灣區金融發展的一項里程碑，是深化並擴大內地與香港金融市場互聯互通的重要舉措，亦是首個專為個人投資者而設的互聯互通機制，為大灣區居民提供一條正式、直接和便捷的渠道，跨境投資不同類型的理財產品。

除了推動本地財富管理業務市場有機成長外，「跨境理財通」也為香港整個金融產業鏈帶來龐大商機，包括產品開發、產品銷售、資產管理、相關的專業及支援服務等，有助推動香港金融業的長足發展。同時，「跨境理財通」為國際金融機構提供更大誘因立足香港並在此投放更多資源，以服務大灣區城市的大量投資者，從而強化香港作為國際資產管理中心和資金進出內地的重要橋樑。通過便利個人投資者作跨境投資，「跨境理財通」

促進人民幣跨境流通和使用，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地位。

目前共有24家合資格香港銀行已開始與其內地伙伴銀行開展跨境理財通業務。截至2022年2月28日，參與「跨境理財通」的個人投資者超過24 000人，計劃共錄得超過7 000筆跨境匯劃資金(包括港澳)，跨境匯劃金額(包括港澳)超過6.7億元人民幣。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統計，截至2022年2月28日，港澳個人投資者透過理財通持有境內投資產品市值餘額約為2.04億元人民幣，包含理財產品約1.72億元人民幣、基金產品約3,200萬元人民幣；內地個人投資者透過理財通持有港澳投資產品市值餘額約為1.18億元人民幣，包含投資基金約1,600萬元人民幣、存款1.02億元人民幣。截至2022年2月28日，南向通和北向通總額度使用量(包括港澳)分別超過1億2千萬元人民幣和2億3千萬元人民幣(額度使用量均以跨境匯款淨額計算)。

跨境理財通涉及三個不同的監管體系。三地相關監管機構在各自現有的監管框架和現行做法基礎上，緊密合作尋求最大公約數和政策空間。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與監管機構以及各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因應計劃的實際運作經驗和市場反應，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探討優化措施，例如逐步增加參與機構、放寬額度、擴大可投資產品範圍、完善銷售安排等。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27)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財經事務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問題：

雖然預算案演辭69點提到證券市場在過去一年繼續蓬勃發展，不過，在疫情下，金融服務業亦受到打擊，不少過去與內地有生意來往的機構，在未能通關下，生意大幅萎縮。就此，想了解：

- i. 在印花稅調高後6個月，港股日均成交額較實施前6個月減少了超過2成，政府會如何檢討印花稅，及在什麼情況恢復原來稅率？
- ii. 政府能否向金融服務業等提供資金支援措施以解燃眉之急？如不會，請說明原因？

提問人：李惟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答覆：

- i. 股票交易印花稅的稅率於2021年8月1日起由買賣雙方按交易金額各付0.1%，增加0.03%至0.13%。有關增幅已平衡了增加政府收入及持續發展金融市場和維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需要。

事實上，香港繼續成為全球其中一個重要的集資中心。在2021年，股票市場每日平均成交額達1,667億元，較2020年的1,295億元上升29%，在印花稅稅率調高後，2021年8月至12月的每日平均成交額為1,384億元，仍較2020年每日平均成交額多7%。為配合《十四五規劃綱要》，政府將繼續全力推行各項發展證券市場的措施，包括進一步推進與內地金融市場互聯互通，發展離岸人民幣業務，強化國際資產管理中心及風險管理中心功能，打造大灣區綠色金融中心，及推動金融服務等向高端高增值方向發展。有關措施將惠及金融服務業的整體發展。

與此同時，政府亦會一如以往，在每年擬訂財政預算案時會整體審視政府收入及稅項，並會就各項因素做通盤考慮。

- ii. 政府於2020年五月至九月在第二輪「防疫抗疫基金」下推出「證券業資助計劃」，以支援中小型證券中介機構及證券業的持牌人。合資格的香港聯合交易所及／或香港期貨交易所參與者可獲發50,000元一次性現金資助，合資格的證監會持牌人可獲發2,000元一次性現金資助。該計劃共向證券業界發放了9,261萬元。

此外，證監會將在2022至2023年度繼續寬免所有持牌法團、註冊機構、負責人員及持牌代表的牌照費用，以減輕證券業的經營成本。

政府也繼續致力投放資源推動金融服務業的長遠發展，協助業界與時並進拓展業務，為此推出的政策措施包括：

- (a) 香港近年來實施了一系列上市機制改革，提升香港證券市場的競爭力，包括容許「同股不同權」架構的新興及創新企業上市；容許未有收入或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在香港上市，便利合資格發行人在香港作第二上市；容許沒有不同投票權架構並屬非創新產業的大中華公司在港第二上市，並給予雙重主要上市的發行人更大靈活性；及推出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AC)上市制度，為香港引入一個全新的上市路徑，增加市場流動性。
- (b) 政府亦致力發展香港債券市場，計劃在下年度發行不少於一百五十億元的通脹掛鈎債券(即iBond)、不少於三百五十億元的銀色債券，及不少於一百億元的綠色零售債券供市民認購，銀行和證券行均有機會參與這些債券的發行安排。
- (c)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今年2月24日推出新一輪「金融從業員金融科技培訓計劃」，提升從業員對金融科技實際應用方面的知識，從而推動金融服務邁向數碼化。培訓計劃包括「網授課程」及「資助項目」兩部分。成功修畢「網授課程」的從業員可獲全額學費資助；證券及保險業業界組織亦可申請「資助項目」為其從業員設計特定的培訓計劃，每個獲批的「資助項目」最多可獲100,000元的一次性直接資助，培訓計劃的總預算約為250萬元。

政府會繼續與業界保持緊密溝通，在政策上協助行業發展。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28)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財經事務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問題：

在預算案演辭74點提到，證監會和港交所正檢視主板的上市規則，研究在充分顧及相關風險的情況下修訂上市條件配合有關集資需求。就此能否知會本會：

- i. 在修改主板規則同時，會否同樣檢討GEM板，讓本地創新科技企業利用GEM板上市？
- ii. 港交所今年推出SPAC，可否放寬專業投資者限制，讓散戶亦能參與買賣？

提問人：李惟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答覆：

- i.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已就創業板的功能和定位展開檢討，會以開放的態度聽取意見，對相關議題，包括探討回應本地科創企業融資需求，不會有既定立場。在此期間，港交所會參考內地及海外類似市場的經驗。我們期望透過改革創業板以更好服務市場，加強香港作為全球領先集資中心的整體競爭力。
- ii. 經徵詢市場意見，港交所於2022年1月實施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下稱：SPAC)上市制度。由於SPAC在併購有實質業務的公司前是沒有業務的現金公司，SPAC的證券價格相對更易受投機炒賣和傳言影響，故此港交所認為專業投資者更能評估、監察和減輕SPAC的相關綜合風險。其他主要市場亦有類似做法，例如美國2021年底亦有建議除非SPAC符合特定條件，否則應禁止經紀替類似香港的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人士買賣或向其推薦SPAC證券。在公開諮詢期間，港交所收到的大部分回應亦認為SPAC在香港是嶄新概念，散戶投資者未必很清楚SPAC的相關風

險。基於得到市場回應大多數支持，及顧及保護散戶投資者的權益，港交所現階段僅限專業投資者認購和買賣SPAC證券。港交所會密切留意該上市制度的運作，包括個別SPAC完成併購交易後的市場狀況，並在適當時候考慮作進一步優化。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29)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財經事務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問題：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加強與內地在金融方面的合作，推動香港落實粵港澳大灣區發展中有關金融服務業的措施，並在預算案演辭81點提到，互通互動將不斷加深和擴闊，並已就ETF達成共識。就此，何否告知：

- i 為達成《十四五規劃綱要》的目標，能否詳列與內地金融合作的項目情況以及相關預算？
- ii. 除了證券業外，政府有沒有政策幫助期貨、商品、資產管理公司進入內地市場發展？
- iii. 會否再擴大互聯互通包括期貨通、商品通等，讓更多金融服務業界參與內地市場？如有想了解相關時間表？

提問人：李惟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答覆：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十四五規劃綱要)確立了香港在國家整體發展中的重要功能定位，包括支持香港提升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強化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功能、國際資產管理中心及風險管理中心功能，以及深化並擴大內地與香港金融市場互聯互通，高質量建設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

特區政府會因應《十四五規劃綱要》的內容，在國內國際雙循環相互促進的新發展格局下，善用香港與內地及國際的連通優勢、大灣區發展和「一帶一路」倡議所帶來的龐大發展機遇，為國家經濟發展和對外開放作出貢獻，同時為金融業界開拓更廣闊的市場。主要工作進展和計劃包括：

(一) 離岸人民幣業務：為進一步擴大跨境人民幣資金雙向流通管道、離岸人民幣產品和工具發展，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成立的工作小組，已完成在香港股票市場擴大人民幣計價交易及容許「港股通」南向交易的股票以人民幣計價的可行性研究，並提出詳細的實施建議。工作小組正展開籌備工作，並與內地監管當局和相關機構協商。政府將會提供配套，例如寬免有關市場莊家交易的股票買賣印花稅，以提高人民幣計價股票的流通量。

(二) 推動與內地資本市場互聯互通：「債券通」南向交易已於2021年9月正式啟動。隨着互聯互通項目的蓬勃發展，投資者對風險管理產品的需求亦有所提升，港交所已在2021年10月推出MSCI中國A50互聯互通指數期貨合約。滬深港交易所以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公司已在去年底就ETF納入互聯互通標的整體方案達成共識，下一步將抓緊做好相關的業務和技術準備，包括修改相關規則，爭取早日開通相關交易。

此外，隨著內地債券市場成為全球第二大及亞洲第一大市場，強積金業界對投資於更多元化和回報穩健的投資選擇，尤其是內地政府債券的需求日益增加。就此，我們計劃於今年年中向立法會提出修改《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A 章)(《規例》)，將中央人民政府、中國人民銀行及內地三間政策性銀行納入為《規例》下的「獲豁免當局」，以便利強積金基金投資於該等機構發行或擔保的債券。

(三) 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央人民政府於2020年5月發布的《關於金融支持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意見》(《意見》)，支持香港私募基金參與大灣區創新型企業融資，及允許香港機構投資者通過合格境外有限合夥人(QFLP)參與投資大灣區內地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和創業投資企業。同時，《意見》亦支持內地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境外投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於2020年8月設立有限合夥基金制度，讓私募基金可在香港以有限責任合夥的形式註冊和營運，有助吸引更多私募基金在香港和內地進行融資和投資，特別是參與大灣區創新型企業融資。財庫局正與前海管理局探索加強兩地私募基金市場的共同發展和互聯互通，從降低QFLP港資管理人、基金及投資人門檻、優化流程及拓寬投資範圍三方面研究合作空間。

「跨境理財通」已於2021年9月正式啟動，讓包括香港、澳門和廣東省內九市居民可跨境投資大灣區內銀行銷售的理財產品。我們將繼續與監管機構以及各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因應計劃的實際運作經驗和市場反應，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探討優化措施，例如逐步增加參與機構數目、放寬額度、擴大可投資產品範圍、完善銷售安排等。

(四) 風險管理及保險業發展：為貫徹落實國家「十四五」規劃中支持香港強化風險管理中心的功能，特區政府於2021年完成多項法例修訂工作以提升保險業競爭力，包括為海事和專項保險等指定保險業務提供利得稅稅率減半，以及擴闊在香港設立的專屬自保保險公司的可承保風險範圍。我們亦為保險相連證券建立了專屬的規管制度，並推出先導資助計劃，促成首宗保險相連證券於2021年10月1日在香港發行。

此外，特區政府正與內地當局商討實施安排，爭取盡快讓香港保險業在大灣區內地城市設立保險售後服務中心，為持有香港保單的大灣區居民提供諮詢、理賠及續保等全方位支援。特區政府亦正爭取早日實施跨境汽車保險「等效先認」政策，以便利經港珠澳大橋進入廣東省的相關香港車輛安排內地駕駛所需的保險保障。

(五) 金融科技：為推進香港與內地在金融科技領域上的合作，金管局與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於2021年10月簽署了諒解備忘錄，以聯網方式提供一站式平台讓金融機構及科技公司就跨境金融科技項目於兩地進行同步測試，並於今年2月開始接受金融機構及科技公司提出申請。此外，人民銀行數字貨幣研究所與金管局已完成就「數字人民幣」作跨境支付在香港進行的首階段技術測試，並正商討下一階段的技術測試，包括引入更多香港銀行參與及透過「轉數快」為數字人民幣錢包增值等。

(六)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和連接中外的橋樑，可充分發揮優勢連通國內外綠色和可持續資金的流動，從而推動內地的綠色投資和生態文明。我們會繼續推動相關工作，包括與內地有關當局保持溝通，推廣「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資助計劃」，以鼓勵更多內地機構運用香港平合作綠色和可持續投融資及認證。資助計劃於2021年5月推出，為期3年，撥款總額為2.55億元。

去年，深圳市人民政府在香港發行合共50億元離岸人民幣地方政府債券，當中包括綠色債券。就深圳市人民政府在香港發行的債務票據所支付的利息和獲得的利潤，特區政府會豁免徵收其利得稅。這是首次有地方人民政府債券在香港發行，證明香港作為發行包括綠色債券等人民幣債券平台的優勢。

上述工作由財庫局聯同相關金融監管機構共同持續推行。在財經事務科內，所涉及的支出由現有資源支付。除了「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資助計劃」外，我們沒有推行其他有關支出的分項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30)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2) 資助金：金融發展局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財政預算案中，將推動香港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發展，配合國家政策及與國際發展同步。能否告知本會：

- i. 與內地設立碳交易中心進展如何？有沒有進一步計劃？
- ii. 有沒有與廣州期貨交易所的合作計劃？如有，能否列舉項目及項目成效？如沒有，請說明原因？

提問人：李惟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中央人民政府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中提出，推動經濟社會發展全面綠色轉型，並力爭在2030年前碳排放達峰，以及在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在香港，行政長官在《2020年施政報告》中宣布，香港特別行政區將致力爭取在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政府一直聯同金融監管機構和業界，以多管齊下的策略發展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對內地和香港實現碳中和的目標作出貢獻，以及鞏固香港作為區內綠色和可持續金融樞紐的地位。

由相關政策局和金融監管機構組成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督導小組)對香港的碳市場機遇在2022年3月底公佈了初步可行性評估，認為香港為全球碳市場作出貢獻的關鍵在於我們與內地之間的緊密聯繫，使香港得以促進環球資金流入內地碳市場。此外，香港具國際水平的綠色認證服務和熟悉內地與國際標準這兩項優勢，將能夠擔當內地接通世界各地的橋樑，貢獻碳市場的發展。

具體而言，香港可憑藉相關國際自願碳市場組織的工作和金融專業知識，開發在交易所場內的中央自願碳市場，為本港、內地及海外的自願減排量買家提供一個額外和具透明度的購買渠道。同時，香港可為國家及海外搭建橋樑，推動國家生態環境部轄下中國溫室氣體自願減排計劃中的國家核證自願減排量及相關減排項目與國際標準的對接。香港是連接內地與國際市場的門戶，在促進國際資金流入內地方面具有獨特的制度優勢，香港應發揮其優勢，積極協助和融入國家和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全面走向綠色發展的轉型。

根據評估結果，督導小組計劃進行以下後續步驟，以支持香港發展成為區域碳交易中心：

- (i) 發展香港成為國際優質自願碳市場，充分利用香港作為國際標準的擁護者、引導環球資金進入內地的促進者，以及擁有穩定和成熟監管制度的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ii) 與有關當局和持份者合作，按照內地政策推動建設大灣區統一碳市場，以加強大灣區合作；
- (iii) 探索聯繫國際投資者與大灣區統一碳市場以及全國碳排放權交易市場的機會；及
- (iv) 加強與廣州期貨交易所在碳市場發展方面的合作，使香港成為內地的離岸風險管理中心。

督導小組將研究最合適的市場及監管模式，並會在諮詢市場專家及相關部門後，制定詳細路線圖、落實計劃及指示性時間表。

此外，國際可持續金融平台在2021年11月發表共通綠色分類目錄(CGT)報告，有助定義對減緩氣候變化作出重大貢獻的活動，減低漂綠風險。督導小組將以銜接CGT為目標，探討建立綠色分類框架供本地市場採用，以便利CGT、內地及歐盟綠色分類法之間的相互應用，使香港的標準與國際最佳做法接軌。

香港交易所(港交所)於2021年8月與廣州期貨交易所簽署諒解備忘錄，推動大灣區綠色低碳市場的發展，在清算、技術、市場宣傳和投資者教育等領域的交流合作，共同支持可持續發展。港交所亦於2022年3月與廣州碳排放權交易中心簽署合作備忘錄，探索碳金融領域的合作機遇，包括共同探索區域碳市場的深化發展、創建適用於大灣區的自願減排機制，助力國家實現碳達峰、碳中和的目標，以及就碳市場及碳金融開展交流，並積極研究國際碳市場的規則、標準和路徑，以配合內地碳市場的國際化建設。另一方面，香港首隻碳期貨交易所買賣基金(ETF)於2022年3月23日在港交所上市，將香港上市的商品ETF涵蓋範圍進一步擴展至碳信用產品。碳信用產品是推動全球達至碳中和的重要資產類別之一。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31)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財經事務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問題：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就監察「香港增長組合」的運作方面，可否告知本會：

- i. 詳列「香港增長組合」各個投資項目；
- ii. 「香港增長組合」過去一年表現如何？
- iii. 「香港增長組合」由多少間基金公司管理？如何收取管理費、有那些主要績效評審管理公司表現？

提問人：李惟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答覆：

「香港增長組合」設立一套兩層委員會的框架，包括管治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以推展相關的工作。投資委員會將根據管治委員會訂定的投資準則擬定遴選準則，並根據該些準則委任普通合夥人。獲委任的普通合夥人負責為「香港增長組合」物色項目並直接進行投資。一般而言，若項目可惠及香港，可被視為「與香港有關連」，包括以香港為基地的公司所推行的項目，或將於香港進行的項目，均是可考慮的項目。

由於私募股權投資一般為長期投資項目，並需要較長時間才能實現回報，因此較適合在長遠的情況下評估其成效。然而，考慮到市民將視「香港增長組合」的回報為評估其有效性的重要標準之一，我們認同有需要作出合理披露。政府採納專家小組的建議，會於「香港增長組合」運作五年後開始披露回報，並同時鼓勵市民着眼於「香港增長組合」的長期回報而非成立初期的回報。

政府至今已任命8家私募股權投資機構為普通合夥人。由於具體的收費安排涉及服務合約內敏感商業資料，我們不便披露。投資委員會將監督普通合夥人的表現，包括在香港金融管理局協助下進行投後監察，例如核查相關投資是否符合管治委員會訂定的投資目標和準則、投資組合是否過於集中、風險概況等，並會定期與相關機構會面，以了解其投資表現及合規情況。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32)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財經事務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問題：

在預算案演辭75點中提及「發展香港債券市場是我們近年工作的重點目標之一，推動債券產品多元化發展外，亦致力朝更普惠的方向發展，讓市民能參與和受惠其中。」就此，能否告知本會：

- i. 目前香港零售投資者所能參與的債券項目有那些類別？當中涉及的金額如何？以及參與人數有多少？普惠金融發展有路線圖嗎？
- ii. 政府從那些方面優化發債章程及如何便利小投資參與？有預期目標嗎？
- iii 政府是否有時間表，進一步讓更多零售投資者參與買賣？若沒有，請說明原因？

提問人：李惟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答覆：

市場一般稱以公眾(即包括零售投資者)為發行對象的債券為零售債券，亦會因應債券的發行人(例如政府、公營機構或私營機構)、定價貨幣和有否上市等作分類。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提供的資料，過去五年於港交所上市並售予公眾人士的債務證券(零售債券)的數目和集資所得表列如下：

年份	數目	集資所得(億港元)
2017	10	230
2018	6	110

2019	7	240
2020	7	370
2021	7	490

截至2022年3月8日，於港交所上市的零售債券共有61隻，未償還總值約為1,376億港元，主要為外匯基金債券、政府的零售債券，以及國家財政部發行的債券。詳情可參看港交所的網頁<https://www.hkex.com.hk/Market-Data/Securities-Prices/Debt-Securities>。

去年成立的香港債券市場發展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已檢視了香港債券市場的情況，並提出了債券市場的未來發展策略方向和一系列建議，當中包括發展普惠金融。具體建議方面，督導委員會建議可先研究開發電子債券交易平台，促進二級交易及擴闊投資者基礎，然後進一步研究優化發債章程規定，在妥善保障投資者的前提下，便利小投資者參與，分享債券市場發展的成果。政府將聯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港交所跟進有關研究優化發債章程規定的建議，並會諮詢市場參與者，適時公布有關進展。

在推展上述工作的同時，政府亦將繼續透過「政府債券計劃」和「政府綠色債券計劃」發行零售債券，讓市民大眾直接參與債券市場。自2011年起，政府已在「政府債券計劃」下發行了合共1,520億港元的零售債券。政府亦計劃於2022-23年度在兩個債券計劃下推出合共不少於600億港元的零售債券供市民認購。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33)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推出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先導計劃和金融科技從業員培訓資助先導計劃，就此能否知會本會：

- i. 兩個計劃相關開支是多少？未來會否將計劃恒常化？
- ii. 過去金融培訓計劃有那些行業參與，以及相關行業參與的分佈情況？
- iii. 現時有多少個金融從業員培訓計劃，每個計劃成效如何、參與人數多少、以及每個計劃的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李惟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i)

我們正積極落實為金融科技從業員制訂資歷架構認可的專業資歷。首批適用於銀行業的金融科技專業資歷預計於今年推出。我們亦將於今年實行「金融科技從業員培訓資助先導計劃」，為成功取得金融科技專業資歷的金融從業員提供八成學費資助，名額約1 500個；並進行顧問研究，繼續為不同金融行業建立金融科技專業資歷，推動金融科技人才專業化。兩項措施預算為4,300萬元。我們將留意先導計劃的執行情況，並適時進行檢討。

此外，政府計劃推出「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先導計劃」，旨在資助金融及相關界別的人士參與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和獲取相關專業資格的費用，從而推動他們參與培訓，擴大本地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人才儲備。現時我們計劃涵蓋金融從業人員及需要參與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的相關界別人士，亦會在參考各界意見及不同地方經驗後釐定受資助的認可培訓課程和專業資格。該計劃為期3年，預算總額為2億元，若以資助上限為每

人1萬元計算，預計該計劃可令2萬人受惠。我們會視乎計劃的成效和業界的意見，適時檢視計劃的未來路向。

(ii) & (iii)

政府近年積極投入資源，推動各項金融從業員培訓計劃。例如我們撥款1億元，於2016年起推行的「提升保險業及資產財富管理業人才培訓先導計劃」，並其後把先導計劃延期至2022-23年度。截至2022年2月，先導計劃下各項目的主要成效如下 –

保險業

- (1) 12 224人參與了240項專業培訓資助計劃下的培訓課程；以及
- (2) 366名學生完成大學生實習計劃。

資產財富管理業

- (1) 於專業培訓資助計劃下，已有3 179宗發還學費申請獲批；以及
- (2) 427名學生完成大學生實習計劃；

先導計劃亦透過不同途徑(包括舉辦職業博覽、網上及社交平台推廣、在院校舉辦講座等)，加深公眾(特別是年輕人)對行業的就業機會和職位發展前景的了解。

此外，政府於2020年撥款250萬元委託數碼港推行「在職金融從業員金融科技培訓計劃」。由於業界反應積極，我們於今年同樣撥款250萬元，推出新一輪培訓計劃，該計劃包括「網授課程」及「資助項目」兩部分。我們會委託數碼港安排「網授課程」供金融從業員報讀，成功修畢的從業員可獲提供全額學費資助。上輪計劃有超過1 200名來自銀行、保險及證券業界的從業員參與，今年我們希望更充分利用網授的便利，令更多從業員受惠。另外，證券及保險業業界組織亦可申請「資助項目」為其從業員設計特定的培訓計劃，每個獲批的「資助項目」將可獲最多100,000元的一次性直接資助，我們預計最少有10個業界組織可受惠，參與從業員人數沒有限制。我們希望藉著培訓計劃提升金融從業員對金融科技實際應用方面的知識，推動金融服務邁向數碼化，從而增強香港金融業界長期的競爭力。

香港各金融監管機構亦於2019年成立了金融學院，金融學院吸納來自金融機構、專業服務及學術界等領域的高級管理層及優秀人才加入成為會員，並鼓勵他們參與領袖發展計劃，促進金融業領袖人才的發展。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34)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財經事務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問題：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會加強香港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的監管制度，包括建立「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監督有關措施的實施情況。能否知會本會：

- i. 政府如何加強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以及涉及開支？
- ii. 能否詳細說明設立「虛擬資產」發牌制度的具體情況，涉及那方面「虛擬資產」範疇？
- iii. 香港在「虛擬資產」監管方面與其他國家的比較？

提問人：李惟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答覆：

- (i) 為應對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政府多年來一直採用跨機構合作模式，為香港建立一套完善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因應形勢的發展，以及相關跨政府組織(例如財務行動特別組織(特別組織))就其所訂標準的更新等，政府不時檢視和加強香港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

政府計劃透過修訂《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打擊洗錢條例》)，訂立一套「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發牌制度，以及一套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商註冊制度，以規定這兩個行業須履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法定責任。相關法例修訂工作將透過相關政策局、部門和監管機構的現有資源進行，我們沒有相關開支的分類細帳。至於新發牌和註冊制度的實施工作，將分別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海關負責。其中，政府將為香港海關提供額外資源，包括增設67個非首長級常額職位、增撥4,700萬元經常撥款，並額外增

撥2,300萬元非經常撥款作僱用短期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及建立新註冊系統之用，以推行貴重金屬及寶石交易商註冊制度。

- (ii) 在擬議的法定發牌制度下，政府建議把經營「虛擬資產」交易所的業務指定為「受規管虛擬資產活動」，並規定任何有意從事上述受規管活動的人，須向證監會申領牌照。透過推行發牌制度，證監會將可確保「虛擬資產」交易所的營建者將符合相關的適當人選準則，並須遵從各項規定和要求，以處理相關「虛擬資產」活動的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風險，以及保障投資者。我們已於今年2月就有關建議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目前計劃在今年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
- (iii) 目前已有部份地區推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規管理制度(例如：新加坡、英國、日本)。由於不少地區主要是因應特別組織的要求而落實規管，因此其制度亦較側重於反洗錢方面的考量。相對而言，香港的擬議發牌制度將加入投資者保障元素，例如制度會考慮申請人的公司和管理架構、並要求其業務穩健，有詳細的風險管理政策，以及掛牌和防止做市政策等。此外，為加強保障，有關制度亦將規定「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35)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財經事務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問題：

財經事務科中有關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預算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原來預算減少52.2%，主要由於2021至22年度「積金易」平台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減少。就此能否告知本會：

- i. 能否告知本會有關現金流減少原因？
- ii. 未來一年「積金易」平台的運作開支如何？
- iii. 還有甚麼原因令到預算減少？
- iv. 能否詳列現時一般非經常開支的項目？相關項目的結束時間？以及相關成效？

提問人：李惟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答覆：

就各項問題，我們回答如下：

(i)及(iii)

2021至22年度財經事務科有關「積金易」平台項目(積金易項目)的修訂預算減少11.369億元，主要原因如下：

(一) 積金易項目於2021至22年度原來的預算，是基於項目在2020年初期籌備階段和招標前假設較前置式的付款時間表而作估算(即假設項目的主要付款須於項目較前期部分支付)。如今積金易項目於2021-22年度的最新開支估算減少11.369億元，當中約10.830億元主要是反映與承辦商於2021年簽訂的合約中的實際付款時間表和與

項目相關的年度現金流調整所致，有關款項將於項目較後時間支付。

(二)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於2021年3月成立全資擁有的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公司)，以推展積金易項目。公司在成立初期與員工和辦公室費用有關的營運開支較預期少，故2021至22年度的修訂預算反映在這方面所減省的開支(約5,375萬元)。

(ii)

積金易項目在2022-23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6.134億元，當中約4.596億元為項目開發方面的開支，餘下約1.538億元為公司的預算開支。有關款項將於2022年3月向積金局發放，故反映在2021至22年度的修訂預算中。

(iv)

財經事務科現時一般非經常開支的項目詳情如下：

項目	預計結束時間及成效
1. 用於推動和促進金融服務業發展的撥款 (項目承擔額：12.73億元) 註(一)	自2018-19年成立以來，這項一般非經常開支項目透過推出資助計劃、舉辦推廣活動，以及支持金融業的人材培訓，為金融服務業的各個領域提供財政支援，藉以進一步推動和促進金融服務業的發展。有關各項措施的詳情見附件。
2. 處理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註冊計劃行政工作的「積金易」平台的撥款需要 (項目承擔額：49.39億元)	「積金易」平台作為強積金制度一個共同和綜合的電子平台，將把強積金計劃的行政工作程序標準化、精簡化和自動化，從而提高強積金制度的運作效率、降低行政成本和改善用戶體驗。推行「積金易」平台後，我們估計首兩年可令平均強積金行政費下跌約三成，平台運作10年後可量化的累計節省成本總額可介乎300億元至400億元。  立法會批出合共約49.39億元撥款，為「積金易」平台的軟硬件開發和系統維護工作，以及「積金易」平台初期營運提供資金。我們的工作目標是最快在2022年年底前完成「積金易」平台開發，讓強積金受託人及其計劃於大約2023年4月起依次有序地過渡至平台，使平台得以於2025年全面運作。

3. 提升保險業及資產財富管理業人才培訓先導計劃 (項目承擔額: 1億元)	<p>政府於2016年8月推出的先導計劃將於2022-23年度完結。</p> <p>在2016年8月至2022年2月期間，先導計劃下各項目的主要成效如下：</p> <p>保險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2 224人參與了240項專業培訓資助計劃下的培訓課程；以及</li> <li>(2) 366名學生完成大學生實習計劃。</li> </ul> <p>資產財富管理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專業培訓資助計劃下，已有 3 179宗發還學費申請獲批；以及</li> <li>(2) 427名學生完成大學生實習計劃。</li> </ul> <p>先導計劃亦透過不同途徑(包括舉辦職業博覽、網上及社交平台推廣、在院校舉辦講座等)，加深公眾(特別是年輕人)對行業的就業機會和職位發展前景的了解。</p>
--	---

註(一)：此項目於2018-19年度及2021-22年度獲批准的承擔額為10.2億元，我們現就增加承擔額至12.73億元的申請連同《2022年撥款條例草案》一併提交立法會批核。

非經常開支承擔項目下  
「用於推動和促進金融服務業發展的撥款」  
所支持的資助計劃和其他措施

**資助計劃**

**債券資助先導計劃**

計劃於2018年5月推出，為期3年，資助合資格機構首次在香港發行債券的費用。計劃成功吸引不少企業首次在香港發行債券，有助推動香港債券市場發展。計劃期內共有87宗申請獲批准，涉及債券發行總額達323億美元。

**綠色債券資助計劃**

計劃在2018年6月推出，資助合資格的綠色債券發行機構透過香港品質保證局的綠色金融認證計劃取得認證，以吸引更多機構於香港發行綠色債券及推動市場發展。計劃於2021年5月屆滿，共47宗申請獲批准，涉及債券發行總額超過150億美元。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資助計劃**

「債券資助先導計劃」和「綠色債券資助計劃」於2021年5月屆滿後，兩個計劃整合為「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資助計劃」，資助合資格的債券發行人和借款人的發債支出及外部評審服務。計劃為期3年，項目預算為2.55億元。截至2022年2月，超過50宗申請獲批准，涉及綠色和可持續債務工具總額超過200億美元。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先導計劃**

因應低碳和可持續經濟發展的新趨勢，我們計劃推出「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先導計劃」，資助培訓及獲取相關專業資格的費用，推動金融及相關界別人士參與培訓。計劃為期3年，項目預算為2億元。

**金融科技從業員培訓資助先導計劃**

我們會實行金融科技從業員培訓資助先導計劃，提供約1500個名額，為成功取得金融科技專業資歷的金融從業員提供八成學費資助，以鼓勵金融科技人才邁向專業化。

**金融科技專業資歷顧問研究**

我們會為不同金融行業建立金融科技專業資歷進行顧問研究。

**「拍住上」金融科技概念驗證測試資助計劃(第一輪及第二輪)**

我們將於今年預留一千萬元，推出新一輪「拍住上」金融科技概念驗證測試資助計劃，推動業界持續創新。

### 保險相連證券資助先導計劃

政府於 2021 年 5 月推出為期兩年的先導計劃，資助來港發行保險相連證券的保險企業或機構的前期費用，以提升香港作為保險相連證券發行地區的競爭力。視乎證券的年期，每次發行的資助上限為 1,200 萬元或 600 萬元。先導計劃的撥款總額為 4,800 萬元。

###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資助計劃

項目用於支援 2021-22 至 2023-24 年度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資助計劃」，藉以鼓勵更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香港成立。截至 2022 年 3 月，項目批出了 21 宗申請，共發放 940 萬元。

###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資助計劃

項目用於支援 2021-22 至 2023-24 年度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資助計劃」，藉以鼓勵更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在香港上市。截至 2022 年 3 月，項目批出了 1 宗申請，共發放 800 萬元。

## 其他措施

### 亞洲金融論壇

由政府和香港貿易發展局合辦的亞洲金融論壇，自 2007 年舉辦以來，每年匯聚全球政策制定者及具影響力的金融和商界領袖，探討全球的市場發展和趨勢，並探索內地及世界各地的商機。論壇的參與人數與日俱增，由 2007 年的 800 多人，增至超過 7 000 位來自 80 個國家及地區的參加者線上參與 2022 年的論壇。

### 透過投資推廣署加強推廣金融服務業的工作

我們在 2020-21 至 2022-23 年度的 3 年內每年預留 310 萬元，以供投資推廣署加強推廣香港金融服務業的工作。有關工作包括舉辦投資推廣訪問活動；贊助、舉辦及參與在主要城市的投資推廣活動(如座談會及招待會)；製作市場推廣材料；以及承擔相關員工及行政開支。

### 透過投資推廣署推廣金融科技

我們將撥款支持投資推廣署轄下的金融科技專責小組於內地及海外推廣香港的優勢，當中包括於今年第四季舉辦年度旗艦項目「香港金融科技周」，吸引更多地方的金融科技企業及人才來港發展金融科技業務。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48)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156段指出，政府在二零一九年底放寬了由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提供的按揭保險計劃，市民反應正面，樓市也維持穩定。政府本年將繼續放寬按揭保險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按揭保險計劃業務的增長情況，每年的總申請數目及總貸款金額；
- 二. 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按揭保險申請的數量，請按申請的物業價格及按揭成數列出，可參考下方表格：

2019年的按揭保險申請數量		
物業價格	80%以下按揭	80%或以上按揭
600萬港元或以下		
600萬港元以上至800萬港元或以下		
800萬港元以上至900萬港元或以下		
900萬港元以上至1000萬港元或以下		

提問人：梁毓偉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答覆：

- (1) 按揭保險計劃下，過去三年新取用按揭貸款宗數及總貸款金額表列如下：

年份	新取用按揭 貸款宗數	總貸款金 額(百萬港 元)	新取用按 揭貸款宗 數按年比 較(%)	總貸款金 額按年比 較(%)
2019	8,278	\$33,282	-1%	+3%
2020	18,554	\$98,313	+124%	+195%
2021	23,846	\$132,558	+29%	+35%

(2) 按揭保險計劃下，過去三年按物業價格及按揭成數分類的新取用按揭貸款宗數表列如下：

年份	80%或以下按揭			80%以上按揭		
	2019	2020	2021	2019	2020	2021
600萬港元或 以下	6,719	4,849	4,835	1,369	4,540	5,176
600萬港元以 上至800萬港 元	72	2,554	3,550	65	2,954	4,493
800萬港元以 上至900萬港 元	18	1,186	1,787	0	348	761
900萬港元以 上至1000萬 港元	35	2,123	3,244	不適用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11)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財經事務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問題：

就按揭保險計劃，請問當局：

- 過去5年，每年申請最高九成及八成按揭貸款的個案有多少，佔按保計劃及該年樓市成交比例是多少；有關成數的個案的平均買入樓價是多少；
- 2019年提升按保計劃樓價後，對於樓價上升影響如何；當局有否作評估；
- 過去5年，參加按保計劃的個案，其供樓負債比率的平均狀況如何；當局增加按保計劃上限，會否令上車盤的樓價增加，令供樓的負債比率進一步加劇；
- 會否考慮在按保計劃內加入漸進式按揭，如會有關的進展如何，如否，會否進行研判？

提問人：吳秋北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答覆：

(1) 過去5年按揭保險計劃(按保計劃)新取用按揭貸款宗數及平均樓價表列如下：

年份	新取用按揭貸款宗數 (佔比)		平均樓價 (百萬港元)	
	按揭成數80% 或以下	按揭成數80% 以上	按揭成數80% 或以下	按揭成數80% 以上
2017	6,372 (72%)	2,457 (28%)	4.81	3.73
2018	6,805 (81%)	1,550 (19%)	5.08	3.81

年份	新取用按揭貸款宗數 (佔比)		平均樓價 (百萬港元)	
	按揭成數80% 或以下	按揭成數80% 以上	按揭成數80% 或以下	按揭成數80% 以上
2019	6,844 (83%)	1,434 (17%)	5.22	4.03
2020	10,712 (58%)	7,842 (42%)	6.80	5.76
2021	13,416 (56%)	10,430 (44%)	7.13	6.06

註：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沒有按保計劃新取用按揭貸款宗數佔該年樓市成交比例的數據。

- (2) 物業市場受許多不同因素所影響，我們沒有具體評估按揭成數調整對本地樓價的影響。
- (3) 過去5年，按保計劃下的平均供款入息比率介乎為36%至40%之間。雖然按保計劃的物業價格上限有所調整，借款人申請按保計劃時仍然需要符合特定的合資格準則，包括以50%為上限的供款入息比率，以及須符合銀行壓力測試。按證保險公司對申請敘造超過八成按揭保險的借款人設有額外的合資格準則，包括申請人必須為首次置業及固定受薪人士。
- (4) 漸進式按揭是一項由一社會企業就其發展項目提出的新建議，其細節有待落實。我們會繼續留意有關發展。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69)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財經事務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演辭的第90段，及在總目(148)，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中指會動用未來基金其中50億元「大灣區投資基金」，用作捕捉大灣區投資機會。

1. 國家「十四五」規劃明確香港八大中心定位，特區政府如何衡量未來基金在各中心的投資比例？
2. 特區政府有沒有設定具體的投資回報目標？
3. 香港特區有條件發展成為大灣區的人民幣綠色債券融資中心，事實上，目前內地有不少發展人民幣綠色產品的需求，香港政府會否利用好這50億元「大灣區投資基金」，推動並配合大灣區發展成為全國的綠色產品融資中心？

提問人：吳傑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答覆：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十四五規劃綱要》)確立了香港在國家整體發展中的重要功能定位，包括支持香港提升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強化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功能、國際資產管理中心及風險管理中心功能，以及深化並擴大內地與香港金融市場互聯互通，高質量建設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政府會因應《十四五規劃綱要》的內容，在國內國際雙循環相互促進的新發展格局下，善用香港與內地及國際的連通優勢、大灣區發展和「一帶一路」倡議所帶來的龐大發展機遇，為國家經濟發展和對外開放作出貢獻，同時為金融業界開拓更廣闊的市場。

「香港增長組合」，包括「大灣區投資基金」的願景，是具策略性地投資於「與香港有關連」的項目，在鞏固香港作為金融、貿易和創科中心的地

位，以及長遠提升香港的生產力和競爭力的同時，爭取合理的風險調整回報。

「大灣區投資基金」將聚焦大灣區一些可惠及香港的項目，包括以香港為基地的公司及在大灣區投資的公司所推行的項目。除了專家小組在較早前提出「香港增長組合」不宜投資的行業(包括地產及煙草業)，我們不會排除任何其他行業並符合相關投資準則的項目，包括有助推動綠色金融的項目。

另外，《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支持香港發展成為大灣區的綠色金融中心。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和連接中外的橋樑，可充分發揮優勢連通國內外綠色和可持續資金的流動，從而協助推動內地的綠色投資和生態文明。

去年，深圳市人民政府在香港發行合共50億元離岸人民幣地方政府債券，當中包括綠色債券。這是首次有地方政府債券在香港發行，證明香港作為發行各種綠色和可持續產品平台的優勢。我們會從不同渠道繼續推動相關工作，包括與內地有關當局保持溝通，推廣「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資助計劃」，以鼓勵更多內地機構運用香港平台作綠色和可持續投融資及認證。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19)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財經事務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問題：

綱領下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其中一項為監察「香港增長組合」的運作；而《財政預算案》中提出，為培植一些較成熟及具潛質的企業，貢獻香港經濟，第90段指當局會把「未來基金」對「香港增長組合」的分配增加一百億元，當中五十億元會用作成立一個新的投資基金「策略性創科基金」，另外五十億元，則用作成立聚焦大灣區投資機會的「大灣區投資基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策略性創科基金」及「大灣區投資基金」推出的詳情為何？
2. 本港傳統企業和工業正在升級轉型，初創品牌亦在市場湧現，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在2月24日出席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會議指出，「大灣區投資基金」投資範圍，不只考慮財務回報，亦會考慮對香港社會效益及長遠策略發展的重要性，又指支援紡織及製衣業等傳統優秀產業是絕對值得考慮。當局會否考慮相關基金亦要涵蓋傳統企業和工業，而非只考慮新興工業，推動更多香港企業融入國家發展大局，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3. 工業界包括香港紡織及製衣界一向為創科「研發」及創科「落地」重要支柱，同時綜觀全球，香港紡織及製衣界企業一直佔世界舉足輕重地位，截至2021年7月，香港紡織、服裝及配飾上市公司共134家，市值100億港元以上的上市公司有14家，加上結合創新科技，發展潛力絕對不容小覷。坊間形容有關基金如同「港版淡馬錫」。當局會否增撥人手及資源，增加與工業界溝通，聽取意見，以豐富及完善上述兩項基金之內容，研究相關基金可如何應用於工業界，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祖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香港增長組合」的願景，是具策略性地投資於「與香港有關連」的項目，在鞏固香港作為金融、貿易和創科中心的地位，以及長遠提升香港的生產力和競爭力的同時，爭取合理的風險調整回報。

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中宣布對「香港增長組合」的分配增加100億元，當中50億元會用作成立一個新的投資基金，即「策略性創科基金」。政府正進行相關的籌備工作，並會邀請科技園公司和數碼港物色對香港具有戰略價值的科技企業，以及可以豐富創科生態的投資機會。

另外，「大灣區投資基金」將聚焦大灣區一些可惠及香港的項目，包括以香港為基地的公司及在大灣區投資的公司所推行的項目。「香港增長組合」的投資委員會將根據管治委員會訂定的投資準則和「大灣區投資基金」的特定政策目標和投資方向擬定遴選準則。除了專家小組在較早前提出「香港增長組合」不宜投資的行業(包括地產及煙草業)，我們不會排除任何其他行業符合相關投資準則的項目。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將在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支援下協助推展成立「大灣區投資基金」，並會在過程中聽取各界包括工業界的意見。有關工作會由現有資源及人手應付。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78)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1) 財經事務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問題：

關於綠色金融發展，請告知本會：

- 去年推出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資助計劃」至今已批出超過五十宗申請，涵蓋的綠色和可持續債務工具品類有哪些？現在內地及本港企業發行綠色債券的障礙有哪些？
-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資助計劃」三年期項目預撥款為2.55億元，目前款項使用情況如何？
- 政府會把計劃下申請外部評審費用資助的最低貸款額門檻由二億元降至一億元，預計可多資助多少企業進行綠色融資？
- 財政預算案最後提到要探討多元化的收入來源，政府是否有意向或計劃探討「碳稅」的征收？原因是？

提問人：譚岳衡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答覆：

中央人民政府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中提出，推動經濟社會發展全面綠色轉型，並力爭在2030年前碳排放達峰，以及在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在香港，行政長官在《2020年施政報告》中宣布，香港特別行政區將致力爭取在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政府一直聯同金融監管機構和業界，以多管齊下的策略發展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對內地和香港實現碳中和的目標作出貢獻，以及鞏固香港作為區內綠色和可持續金融樞紐的地位。就各項問題，我們回答如下：

- 政府於2021年5月推出為期3年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資助計劃」(資助計劃)，資助包括內地及本港企業在內的合資格債券發行人和借款人的發債支出和外部評審服務。相對於發行傳統債券，發行綠色債券

往往牽涉額外時間和費用，例如物色綠色項目、訂立可持續發展績效目標、取得外部評審報告等。有見及此，政府推出資助計劃以鼓勵更多綠色和可持續債券發行人和借款人使用香港的融資平台和專業服務。資助計劃批出的申請資助涵蓋各種綠色和可持續債務工具，例如綠色債券、可持續發展債券、綠色貸款、可持續發展表現掛鈎貸款。

2. 資助計劃自推出以來廣受業界歡迎。截止今年2月底，資助計劃批出的申請超過50宗，涉及約6,500萬元資助。我們會繼續向市場參與者推廣資助計劃，鼓勵企業在香港發行綠色和可持續債券及貸款，同時吸引更多金融機構、專業服務提供者和外部評審機構在香港開拓業務，以建立綠色金融的整全生態圈。
3. 資助計劃批出的申請當中，不少是資助與綠色和可持續貸款相關的外部評審費用。降低計劃下申請外部評審費用資助的最低貸款額門檻，將有助規模較小的企業進行綠色融資。經諮詢業界後，我們把有關門檻由2億元降至1億元，以惠及更多有意綠色轉型的企業。目前，資助計劃資助支付予認可外部評審機構的合資格費用(包括發行前外部評審；及發行後外部評審或報告)之全額，每筆債券發行或貸款的資助金額上限為80萬元。自有關措施於2022-23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公布以來，已有貸款額低於2億元的申請人向我們查詢申請詳情；由於目前規模較小的企業的綠色融資市場尚在發展階段，因此暫時難以估計受惠企業的數目。有關措施的額外開支將由資助計劃的現有撥款承擔，我們會和業界保持聯繫，不時檢討資助計劃的成效。
4. 碳定價(包括碳稅)可通過市場機制或運用市場力量減碳。碳稅可鼓勵大型排放者(例如煉油廠和鋼鐵業等)轉移碳密集型生產以減少排放。由於香港經濟主要由第三產業支持，大型排放者的數量有限，碳稅現時在香港並非有效減碳工具。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14)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2) 資助金：金融發展局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問題：

在金融業人才培訓方面，請告知本會：

- 1) 為期三年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先導計劃」所資助的金融界人士大致有多少？
- 2) 新一輪「金融從業員金融科技培訓計劃」預計覆蓋多少證券及保險業界從業員？
- 3) 政府在培養和培訓可持續發展及金融科技人才方面，是否與高等院校建立恆常的合作機制，以有效撬動本港的學界資源優勢？
- 4) 為培養可持續發展及金融科技方面的中高級人才，政府是否有考慮從企業高管層面推動轉型，比如設立「綠色金融及可持續發展領袖計劃」及「金融科技領袖計劃」？

提問人：譚岳衡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答覆：

- (1)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先導計劃」旨在資助金融及相關界別的人士參與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和獲取相關專業資格的費用，從而推動他們參與培訓，擴大本地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人才儲備。現時我們計劃涵蓋金融從業人員及需要參與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的相關界別人士，亦會在參考各界意見及不同地方經驗後釐定受資助的認可培訓課程和專業資格。該計劃為期3年，預算總額為2億元，若以資助上限為每人1萬元計算，預計該計劃可令2萬人受惠。由於實施細節仍在擬備中，實際受惠人數須於實施細節敲定後才可確定。
- (2) 新一輪「金融從業員金融科技培訓計劃」於今年2月24日推出，包括「網授課程」及「資助項目」兩部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會委託數碼

港安排「網授課程」供金融從業員報讀，成功修畢的從業員可獲提供全額學費資助。上輪計劃有超過1,200名從業員參與，今年我們希望更充分利用網授的便利，令更多從業員受惠，歡迎證券及保險業從業員積極參與。另外，證券及保險業業界組織亦可申請「資助項目」為其從業員設計特定的培訓計劃，每個獲批的「資助項目」將可獲最多100,000元的一次性直接資助，我們預計最少有10個業界組織可受惠，參與從業員人數沒有限制。

- (3) 在金融科技發展方面，政府一直鼓勵學術界、金融界及金融科技界合作培養金融科技人才。目前，不少本地大學以及職業訓練局已推出與金融科技相關的高級文憑、學士及碩士課程。由2018／19學年起，政府推行的「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所涵蓋的指定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已加入了與金融科技相關的課程，為修讀這些課程的學生提供資助；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亦於2020／21學年以先導形式推行「指定研究院修課課程獎學金計劃」，為期五屆，為修讀配合香港發展需要的指定研究院修課課程的優秀本地學生提供獎學金，當中涵蓋金融科技相關的課程。我們會繼續與業界(包括學術界)保持恆常溝通，以及與各金融監管機構合作，持續評估業界的需求以及發展空間，制定相應的支援措施，包括培訓人才以切合業界發展需要。

在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發展方面，由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成立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中心，已聯同相關學術機構與業界持份者成立了工作小組，負責制訂策略並協助落實相關政策，以促進人才及技能培訓和提升數據分析能力。我們將繼續利用本地大學的資源優勢，以進一步支持青年人才發展和業界的技能培訓，特別是在綠色和可持續金融數據和分析工具等方面加深合作。

- (4) 香港各金融監管機構已成立了金融學院促進金融業領袖人才的發展，議題涵蓋可持續發展及金融科技等範疇。金融業的管理人員除了可參與上述的「金融從業員金融科技培訓計劃」，在綠色和可持續金融方面，綠色和可持續金融中心亦正推進促進業界的技能培訓和人才發展的相關工作，將令不同級別(包括中高級)的人士受惠。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96)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問題：

演辭第126段提及，要確保香港經濟可持續發展，需要吸引人才來港。財政司司長有何政策（不論從落實財政政策角度，或從更高職位落實治港政策），在移民潮、企業離港潮風氣盛行下，吸引人才、錢財回流香港？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答覆：

吸引人才來港、留港的關鍵，在於維持香港整體的競爭優勢。就此，早前發表的《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中包括不少因應香港的經濟發展需求而制定的措施，部份聚焦於培養和吸納人才，有關重點措施包括：

- (i) 將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的年度配額倍增至4 000個。此外，符合香港人才清單專業要求的申請人經評核後，可在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下的「綜合計分制」下獲額外分數。人才清單本涵蓋多個包括金融科技人才在內香港具發展優勢的領域，政府於2021年完成檢討後，更新新增了「資產管理合規專才」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財經專才」的專業；
- (ii) 探討將現行「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擴展至涵蓋本港大學於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分校的畢業生，吸引院校培養的優秀人才在港就業，進一步提升香港的人力資源及競爭力；
- (iii) 透過投資推廣署一直與相關政府部門及持份者緊密合作，針對重點市場(例如內地、歐洲、北美及東盟等)進行策略性推廣，加強宣傳香港的發展機遇及各項便利措施；及

- (iv) 透過「InnoHK創新香港研發平台」、「傑出創科學人計劃」及「科技人才入境計劃」等計劃吸納創科人才。

就金融人才而言，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在奮力抗疫的同時我們將致力連通內地與海外市場，持續創造金融市場更大的發展空間。我們其中一個重點策略是協助業界把握金融科技及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發展等的新興機遇，因此在《財政預算案》中推出措施，為培訓及獲取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相關專業資格等提供資助，及積極落實在資歷架構下制定金融科技從業員的專業資歷架構，並透過資助鼓勵他們獲取專業資歷。

我們會繼續密切關注各行業的人才供應情況，適時推出合適措施以保留本地人才，並吸引海外高質素人才來港，推動香港經濟長遠發展。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84)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協助財政司司長監督積金局，其中財庫局財經事務科工作涵蓋「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運作，制定政策及/或提交立法建議」。我曾多番批評積金局工作差強人意，投資更連蝕十年，請告知本會：

- 一 積金局最新營運及財政狀況為何；與過去3個財政年度比較，有何變幅；
- 二 受新冠疫情所累，去年環球市場不穩，股市匯市大跌（特別港股市場2021年回報全球排行墊底），每名強積金供款人全年人均蝕約\$5400。請提供2021/22財政年度，每名強積金受託人向供款人合共收取了多少基金管理費、有關管理費總額佔強積金總資產比例為何，以便供款人了解有否出現其收益下降，受託人管理費卻「袋袋平安」現象；如沒有備存相關紀錄，原因為何；
- 三 承上題，本人曾多番建議局方制訂政策，要求積金局制訂有關紀錄，以便衡量被受託人收取的管理費是否物有所值；積金局未有採納，開誠佈公有關資料的理據為何；
- 四 有市民向本人反映，政府及一眾基金受托人，既有權強制市民月供強積金，亦有責任清晰告知供款人，其每月供款中，有多少確實金額被抽取，用作管理費（如水／電費單上顯示收費金額，而非「徵費比率」）；另外，如綱領（1）提到財庫局協助財政司司長監督積金局，更應有責任統計及備悉，並定期向社會大眾公布，每個受託人按年收取管理費總額、增減及投資表現。局方及積金局，可否承諾，由本年開始統計、備悉及定期公布上述數字；如否，原因為何；如會，進行有關統計將涉及多少額外人手及開支；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各項問題的回答如下：

(一)

自1998年成立至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主要透過政府提供的50億元的非經常補助金及其所衍生的投資收益，作為該局的營運經費。截至2021-22財政年度末，非經常補助金的結餘預計約為\$24億，年率化的淨投資回報約為4.72%。同時，積金局多年來實行不同節流措施以盡量減省運作開支，例如把辦事處遷離核心商業區、減少或凍結整體員工數目(由2015-16的646人減至2022-23的601人)，以及嚴控職員整體薪酬開支等。該局於過去三年的財務狀況及2022-23年度的建議預算如下：

(百萬港元)	2019-20年度	2020-21年度	2021-22年度 修訂預算	2022-23年度 建議 財政預算	年化變動 百分比
收入	146.31	428.78	468.24	442.81	44.65%
營運開支	531.07	546.00	558.49	579.95	2.98%
年度赤字	(384.76)	(117.22)	(90.25)	(137.14)	(29.1%)
非經常補助 金結餘	2,628.5	2,511.23	2,400.62	2,263.48	(4.86%)

為了確保其財政長遠而言可持續自給，由2020年10月起，積金局每年向註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受託人收取法定的註冊年費，徵費率以註冊強積金計劃淨資產值的0.03%計算，旨在收回積金局就註冊強積金計劃行使及執行其職能的成本。2021-2022年度的徵費收入預計約為3.4875億元。目前的徵費率預計可應付積金局在徵費開始後數年約一半的開支，剩餘開支將由非經常補助金的結餘及其投資收益補足。此徵費率適用於首6年，並會檢討，以期積金局可收回就註冊強積金計劃行使及執行其職能的全部成本。

(二)

強積金制度所管理的總資產已超過11,800億元，當中約3,660億元為扣除費用後的淨回報；自2000年12月設立以來，年率化回報在扣除費用和收費後為4.3%，高於同期年率化通脹率的1.8%。

政府和積金局一直致力完善強積金制度，推出不同措施，如低收費基金和「預設投資策略」等，務求降低收費水平。強積金制度的平均基金開支比率，即基金總開支佔基金資產值的百分比，已由2007年的2.1%，下跌至2021年的1.42%。過去三年，所有強積金計劃合計的平均基金開支比率和年率化回報如下：

年度	平均基金開支比率	年率化回報
2019	1.46%	4.1%
2020	1.44%	4.8%
2021	1.42%	4.3%

推行「積金易」平台後，我們估計以首兩年過渡期建議收取的30至40基點平台費計算，「積金易」平台將可令強積金基金的平均行政費下跌約三成，整體基金開支比率則下跌一成多，平台收費往後亦會繼續穩步下調至運作十年後(即約2032年)的約20至25基點，較目前的平均行政費減少超過一半。

### (三)

積金局一直致力提高強積金基金的透明度，並由2007年開始於積金局的網站公布平均基金開支比率。為協助強積金計劃成員比較不同的成分基金及計劃(包括收費水平)，強積金制度內13個受託人提供的27個計劃、411個基金中每個基金的平均基金開支比率均已上載至積金局網站的強積金基金平台([https://mfp.mpfa.org.hk/tch/mpp\\_index.jsp](https://mfp.mpfa.org.hk/tch/mpp_index.jsp))。強積金基金平台亦詳細列出各基金所收取的分項收費百分比。強積金基金平台可按受託人、計劃或基金所收取的開支和收費水平等分項作排序和展示，以便計劃成員作比較。此外，強積金計劃的說明書(或稱要約文件)亦披露了有關收費的資料。

### (四)

為進一步利便計劃成員查閱其帳戶資料，並提升強積金基金在收費方面的透明度，立法會在去年10月22日所通過的《202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當中訂立了進一步披露收費資料的規定，要求受託人在每年向計劃成員提供的權益報表中，以港元及百分率顯示在每個帳戶中所收取的每類費用的估算，以及計劃成員在該財政期內投資的基金的基金開支比率及回報。待「積金易」平台及系統營運者保存的中央紀錄冊實施後，計劃成員將可方便地查閱和下載最近期的周年權益報表及相關收費與回報的資料。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02)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會：

疫情期间，政府推出多项借贷计划，如「百分百担保个人特惠贷款计划」、「中小企融资担保计划」等；因应疫情持续未稳不少中小企业濒临倒闭，加上移民潮未止，当局有否评估上计划当中多少名计划申请人，将出现「移民走数」，无力償還或刻意拒絕償還債務問題，以致庫房不得不撇帳；如有估算，預計相關個案數目、百分比及「走數」金額為何；如沒有，可否立即評估？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百分百担保个人特惠贷款计划」旨在為受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影响而失去來自香港就業的主要經常收入的人士提供一個屬輔助性質的財政選項，幫助他們渡過暫時的困境。申請人需要是 18 歲或以上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持有人，作出申請時需要聲明及證明失業並且已失去在香港就業所得的主要經常收入至少兩個月。考慮到第五波本地疫情對多個行業和勞動市場的影響，財政司司長於《2022-23 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計劃申請期延長一年至 2023 年 4 月底及為計劃推出新優化措施，包括(i)最高貸款額由借款人在職期間平均每月收入的 6 倍增加至 9 倍，上限由 8 萬元提升至 10 萬元；(ii)最長還款期由 6 年延長至 10 年；以及(iii)還息不還本的安排由 12 個月延長至 18 個月。

截至2022年2月底，「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累計淨壞帳率約為1.2%，暫時低於計劃的假設整體壞帳率(25%)。為確保貸款獲得妥善處理，計劃設有以下的監察和保障機制-

- (一) 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會按其專業知識和判斷，謹慎完成客戶盡職審查及核查借款人的申請資格。
- (二) 在申請階段，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按證保險公司)會作出適當檢查，致力確保獲批申請符合要求。
- (三) 貸款機構會向個人信貸資料機構報告借款人的還款紀錄。
- (四) 當借款人拖欠還款，貸款機構會按其政策及商業慣例採取追討行動。

此外，政府一直透過「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為企業提供信貸擔保，以協助企業獲得商業貸款，當中的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是特別為協助受疫情影響的企業應對資金周轉問題而推行的措施。截至2022年2月底，「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八成、九成及百分百特別擔保產品的壞帳率分別為3.75%、0.47%及0.74%，低於其假設壞帳率(12%、16%及25%)。為確保「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惠及有真正需要的企業，按證保險公司會繼續執行以下保障措施—

- (一) 須由直接或間接持有該企業 50%以上股權的個別股東或合伙人提供個人擔保；
- (二) 申請企業並非正面對任何由財務機構提出的壞帳索償／民事訴訟，或正進行清盤或破產呈請或程序；以及
- (三) 貸款不可用作償還、整合或重組申請企業在相關貸款機構的現有債務。

「百分百擔保個人特惠貸款計劃」及「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的壞帳率會視乎整體經濟環境、個別行業和借款人的情況等因素而有所改變。按證保險公司亦須向政府定期匯報計劃推行情況，並提交由獨立核數師擬備的年度審計報告。政府會繼續密切監察兩項計劃的推行情況，確保公帑得以審慎運用。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06)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曾表示將於今年內向立法會提交財務匯報局落實新會計專業和核數師的獨立規管理制度的附屬法例，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未來三年，財務匯報局涉及新職能的預算開支為何？當局會預留多少資源給予財務匯報局用於落實新會計專業和核數師的獨立規管理制度，有關詳情為何；與及，當局在未來三年會否考慮增撥資源給予財務匯報局，從而寬免財務匯報局向註冊執業會計師及核數師進行徵費，若會，詳情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俊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立法會在2021年10月通過《2021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以提升香港的會計專業規管理制度。我們計劃在今年第二季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附屬法例，以在2022年年底前實施新規管理制度。新制度下，發出執業證書及註冊執業單位的職權將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公會)轉移至財務匯報局(財匯局)，現時由公會收取的有關申請費用亦將改由財匯局收取。政府已承諾在新制度實施首年寬免有關申請費用，其後，財匯局會收取有關費用，而水平初期會訂於不高於現時公會的收費水平。

財匯局現有規管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職能涉及的營運支出，會以由2022年1月1日起開始收取的相關徵費支付。根據財匯局就2022-23年度的財政預算，執行預計於2022年底實施的新規管理制度下的新職能的額外預算營運支出約為5,624萬元。由於政府的費用寬免安排，財匯局在2022-23年度將不會有與新職能有關的費用收入。政府在2019年為改革規管理制度而向財匯局注入的4億元種子資金，預計在2022-23年度初尚有約2.1054億元餘額，可用作補貼有關支出。

我們會檢視該局在未來數年的財政狀況，並會每年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財匯局的收支預算。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07)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未來三年，有甚麼新的計劃及措施推動香港會計專業及核數師，進一步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為香港會計專業及核數師開拓大灣區市場，若有，有關計劃及措施的詳情為何，當中涉及的開支為多少，若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俊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立法會在2021年10月通過《2021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以提升香港的會計專業規管理制度。我們正進行各項準備工作，以期在2022年年底前實施新規管理制度，保持會計業界的專業水平和市場競爭力。

我們亦會與財務匯報局、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會計業界合作，推動香港會計專業發展的具體措施，包括支援業界的持續專業進修需要，以及進一步開拓業界在內地發展的機遇，尤其是在大灣區開展會計專業服務方面。現時，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服務貿易協議》的框架下，獲內地註冊會計師資格的香港會計師在內地擔任合夥制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的要求，已達至等同國民待遇；而合資格的香港會計師在報考內地的註冊會計師考試時，可獲豁免部分考試科目，至今成功申請豁免的個案達1 800多宗。在中央政府於2021年9月公布的《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改革開放方案》的基礎上，我們正與前海管理局研究香港執業會計師在前海合作區提供服務的進一步便利措施，並爭取把香港執業會計師納入前海的境外高端人才政策。

財經事務科就以上工作所涉及的支出由現有資源支付，我們沒有有關支出的分類細帳。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08)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財經事務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問題：

當局在2021至22年度財經事務的修訂預算較原預算減少十一億四千四百二十萬，減幅高達百分之五十，當局表示，有關預算大幅減少主要是「積金易」平台項目所需的現金流量減少十一億三千六百九十萬元。就此，當局可否本會，目前「積金易」平台項目所減少的十一億元的現金流，是當局成功節省有關費用，還是有關費用需要在較後時間入帳？

提問人：黃俊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答覆：

2021至22年度財經事務科有關「積金易」平台項目(項目)的修訂預算減少11.369億元，主要原因如下：

- (一) 項目於2021至22年度原來的預算，是基於項目在2020年初期籌備階段和招標前假設較前置式的付款時間表而作估算(即假設項目的主要付款須於項目較前期部分支付)。如今項目於2021-22年度的最新開支估算減少11.369億元，當中約10.830億元主要是反映與承辦商於2021年簽訂的合約中的實際付款時間表和與項目相關的年度現金流調整所致，有關款項將於項目較後時間支付。
- (二)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於2021年3月成立全資擁有的積金易平台有限公司(公司)，以推展項目。公司在成立初期與員工和辦公室費用有關的營運開支較預期少，故2021至22年度的修訂預算反映在這方面所減省的開支(約5,375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13)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中建議就單一家族辦公室所管理的合資格家族投資管理實體提供稅務寬免，並會盡快就詳細建議諮詢業界，當局提供稅務優惠的同時，會否有措施推動家族辦公室多使用香港中小企提供的服務，包括證券、法律服務及會計服務等？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黃俊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在考慮單一家族辦公室所管理的合資格家族投資管理實體的稅務寬免安排時，一個重要的政策目標是將它們的投資管理及相關活動帶到香港，以協助業界把握新的商機。

為了符合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最新國際稅務標準，我們會要求在擬議的稅務寬免制度中受惠的家族投資管理實體，在香港進行主要的賺取收入活動，包括須在相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在香港僱用足夠數目的合資格全職僱員及在香港承付足夠的營運開支。此外，我們亦會要求家族投資管理實體須符合最低的資產管理規模。因此，有關建議將可帶動更多對本地投資管理和其他相關專業服務(包括金融、法律和會計服務)的需求，並同時豐富香港的資金池，為金融業界(包括中小企)帶來更多商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69)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將「香港增長組合」分配成立聚焦大灣區投資機會的「大灣區投資基金」，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有關政府的「大灣區投資基金」項目計劃，相關基金會由那個部門負責管理、相關的投資組合具體考慮方向為何？會否考慮在組合內有一定比例是投資港人企業、或港人合營企業，從而推動港企在大灣區作發展。如會，相關具體政策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b) 預計「大灣區投資基金」項目可為香港帶來的經濟和社會收益回報為何？
- c) 「大灣區投資基金」未來有何具體措施或規劃將會實行；預計涉及多少支出？

提問人：黃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香港增長組合」的願景，是具策略性地投資於「與香港有關連」的項目，在鞏固香港作為金融、貿易和創科中心的地位，以及長遠提升香港的生產力和競爭力的同時，爭取合理的風險調整回報。

「大灣區投資基金」將聚焦大灣區一些可惠及香港的項目，包括以香港為基地的公司及在大灣區投資的公司所推行的項目。「香港增長組合」的投資委員會將根據管治委員會訂定的投資準則和「大灣區投資基金」的特定政策目標和投資方向擬定遴選準則。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將在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支援下協助推展成立「大灣區投資基金」。有關工作會由現有資源及人手應付，我們沒有相關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25)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資助金：金融發展局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因本港疫情不穩，防疫措施過嚴，傳有不少外商表示公司會遷離香港，加上不時受海外一些不利的謠言影響，對本港金融和投資服務有否受到什麼實質影響？

金發局表示會通過舉辦和參與不同推廣活動，在本地、內地和海外推廣香港的金融服務業，相關具體工作為何？

提問人：黃英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在全球疫情期間，企業經常就人手調配或運作需要而作調整。整體而言，香港仍然是國際間非常受歡迎的投資及業務地點。最新的年度統計調查結果顯示，2021年母公司在海外及內地的駐港公司數目達9 049間，香港的初創企業數目亦增加至3 755間。

國家「十四五」規劃明確支持香港提升國際金融中心地位，香港亦擁有「一國兩制」的獨特優勢以及眾多制度優勢，包括穩健成熟的監管制度和嚴謹的風險管理措施。聯繫匯率制度和金融市場各個範疇一直運作暢順。政府和各金融監管機構會繼續密切監察金融市場情況，以維持金融穩定。

雖然受到疫情帶來的影響，金融發展局(金發局)仍成功推出多項新措施，以擴大其全球金融市場之目標受眾。除了一如既往參與亞洲金融論壇、香港金融科技週、倫敦城市週和金發局行業交流等活動，金發局亦與不同本地及國際組織建立了伙伴關係。部分例子包括 -

## 為重要資產擁有者而設的GIIN影響力投資圓桌會議

通過與GIIN的夥伴關係及其知識和網絡，支持香港可持續投資及綠色金融中心的地位。

## Asia Scotland Institute 研討會

首屆合作活動主題為「亞洲的全球金融中心—21世紀的香港」，以吸引海外的金融服務業聽眾討論香港作為全球金融中心的競爭力。

## Horasis亞洲會議

由太平洋盆地經濟理事會舉辦主題為「以亞洲為中心的可持續金融減緩氣候變化」小組討論會，探討亞洲各地政府、投資者和銀行業如何處理新穎的綠色投資概念及支持綠色轉型的創新。

## 亞洲醫療健康高峰論壇

金發局贊助的小組討論環節在首屆高峰論壇中全面檢視香港金融市場在促進醫療保健生態系統整體發展方面的作用。

## 香港及以色列論壇

為加強香港作為亞洲家族辦公室樞紐的地位，金發局與以色列總領事館合作舉辦論壇，為香港和內地的家族辦公室提供與以色列初創企業的交流機會。

此外，金發局亦繼續通過數碼和社交媒體等渠道，持續加強與本港及世界各地持份者的聯繫，包括推出以下數碼和社交媒體渠道—

## 福布斯數碼內容合作夥伴

利用福布斯龐大的讀者群和在全球市場的受眾，還有香港品牌(BrandHK)在福布斯現有的BrandVoice數字平台，宣傳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及其思維領導力，以及闡述香港在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資產和財富管理，金融科技和與內地互聯互通四個範疇的發展。

## 香港成功故事短片系列

以真實故事向全球觀眾展現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和商業中心的形象及成功人士的故事。

金發局的努力促使其社交媒體的關注人數和網站訪問量於近年快速增長。從2020年到2021年，金發局的LinkedIn、Twitter和YouTube上的關注者分別急劇增長了421%、1 388%和366%。金發局網站在2021年獲得了314 731次瀏覽量，當中83%為初次到訪者。為進一步加強與不同持份者的聯繫，金發局的微信已正式上線，並會繼續探索其他新的數碼渠道。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31)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財經事務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根據總目148 綱領1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財經事務科表示將會「推動香港綠色金融的發展」和「推動香港金融科技的發展」，請告知本會：

- 一 財經事務科用於上述兩項用途的預算開支為多少？開支的具體用途為何？因應社會漸有共識綠色金融和金融科技對未來發展的重要性，本年度預算開支較過去兩個年度的增幅為多少？
- 二 承上題，若「推動香港金融科技的發展」為需特別留意事項，上述預算有否包含在發展央行數碼貨幣(CBDC)的開支？如有，開支為多少？如否，原因為何？未來會否考慮以CBDC作為派發電子消費券和不同類型政府補貼的其中一個渠道？
- 三 承題（一）談及綠色金融的重要性，在投資過程中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ESG）是環球大勢所趨，金管局作為外匯基金管理人在選拔、聘任及監察外聘投資經理時亦會考慮相關因素。根據總目188庫務署綱領4，庫務署管理不同投資組合，在管理這些基金以及與投資組合經理溝通的過程中，有否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以改善這些基金的投資回報和風險，同時為投資市場樹立榜樣？如有，具體做法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元山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一)及(二)

特區政府十分重視香港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和金融科技的發展。

**發展綠色和可持續金融方面**，中央人民政府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中提出，推動經濟社會發展全面綠色轉型，並力爭在2030年前碳排放達峰，以及在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在香港，行政長官在《2020年施政報告》中宣布，香港特別行政區將致力爭取在2050年前實現碳中和。政府一直聯同金融監管機構和業界，以多管齊下的策略發展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對內地和香港實現碳中和的目標作出貢獻，以及鞏固香港作為區內綠色和可持續金融樞紐的地位。具體而言，我們2022至23年度主要工作包括 -

### 綠色債券

在「政府綠色債券計劃」下，政府自2019年5月已成功發行合共超過70億美元等值的政府綠色債券，深受環球投資界歡迎，多次錄得超額認購。其中，我們於去年11月首次發行總值50億元的人民幣綠色債券，包括3年期及5年期，為潛在發行人提供重要基準。政府亦於今年2月公布了首批供市民認購的綠色零售債券發售詳情。視乎疫情的發展，政府會適時重啓有關的認購安排，讓市民參與。我們已於去年提升了「政府綠色債券計劃」的借款上限一倍至2,000億港元。我們會因應市場情況繼續發行綠色債券，包括人民幣綠色債券，為市場提供定價參考。在2022-23年度，我們會繼續發行總值約45億美元等值(即約350億港元)的綠色債券，包括不少於100億港元的零售綠債。

### 標準釐定

由相關政策局和金融監管機構組成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督導小組)於2020年12月公布策略計劃，以鞏固香港金融生態系統，共建更綠和更可持續的未來。其中，督導小組正推動相關行業於2025年或之前按照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的框架作出披露，並適當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會擬制定的可持續發展披露標準。此外，國際可持續金融平台在2021年11月發表共通綠色分類目錄(Common Ground Taxonomy，簡稱CGT)報告，有助定義對減緩氣候變化作出重大貢獻的活動，減低漂綠風險。督導小組將以銜接CGT為目標，探討建立綠色分類框架供本地市場採用，以便利CGT、內地及歐盟綠色分類法之間的相互應用，使香港的標準與國際最佳做法接軌。

### 人才培訓

督導小組在2021年7月成立了綠色和可持續金融中心，負責統籌金融監管機構、業界持份者及學術機構在培訓和政策制訂方面的工作。中心將推出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相關的數據和資源信息平台，並致力促進業界人才培訓工作。政府亦計劃推出「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先導計劃」，旨在資助金融及相關界別的人士參與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和獲取相關專業資格的費用，從而推動他們參與培訓，擴大本地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人才儲備。現時我們計劃涵蓋金融從業人員及需要參與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的相關界別人士，亦會在參考各界意見及不同地方經驗後釐定受資助的認可培訓課程和專業資格。該計劃為期3年，

預算總額為2億元，若以資助上限為每人1萬元計算，預計該計劃可令2萬人受惠。

### 碳市場機遇

督導小組對香港的碳市場機遇在2022年3月底公佈了初步可行性評估，認為香港為全球碳市場作出貢獻的關鍵在於我們與內地之間的緊密聯繫，使香港得以促進環球資金流入內地碳市場。此外，香港具國際水平的綠色認證服務和熟悉內地與國際標準這兩項優勢，將能夠擔當內地接通世界各地的橋樑，貢獻碳市場的發展。具體而言，香港可憑藉相關國際自願碳市場組織的工作和金融專業知識，開發在交易所場內的中央自願碳市場，為本港、內地及海外的自願減排量買家提供一個額外和具透明度的購買渠道。同時，香港可為國家及海外搭建橋樑，協助推動國家生態環境部轄下中國溫室氣體自願減排計劃中的國家核證自願減排量及相關減排項目與國際標準的對接。香港是連接內地與國際市場的門戶，在促進國際資金流入內地方面具有獨特的制度優勢，香港應發揮其優勢，積極協助和融入國家和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全面走向綠色發展的轉型。

根據評估結果，督導小組計劃進行以下後續步驟，以支持香港發展成為區域碳交易中心：

- (i) 發展香港成為國際優質自願碳市場，充分利用香港作為國際標準的擁護者、引導環球資金進入內地的促進者，以及擁有穩定和成熟監管制度的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ii) 與有關當局和持份者合作，按照內地政策推動建設大灣區統一碳市場，以加強大灣區合作；
- (iii) 探索聯繫國際投資者與大灣區統一碳市場以及全國碳排放權交易市場的機會；及
- (iv) 加強與廣州期貨交易所在碳市場發展方面的合作，使香港成為內地的離岸風險管理中心。

督導小組將研究最合適的市場及監管模式，並會在諮詢市場專家及相關部門後，制定詳細路線圖、落實計劃及指示性時間表。

香港交易所(港交所)於2021年8月與廣州期貨交易所簽署諒解備忘錄，推動大灣區綠色低碳市場的發展，在清算、技術、市場宣傳和投資者教育等領域的交流合作，共同支持可持續發展。港交所亦於2022年3月與廣州碳排放權交易中心簽署合作備忘錄，探索碳金融領域的合作機遇，包括共同探索區域碳市場的深化發展、創建適用於大灣區的自願減排機制，助力國家實現碳達峰、碳中和的目標，以及就碳市場及碳金融開展交流，並積極研究國際碳市場的規則、標準和路徑，以配合內地碳市場的國際化建設。另一方面，香港首隻碳期貨交易所買賣基金(ETF)於2022年3月23日在港交所上市，將香港上市的商品ETF涵蓋範圍進一步擴展至碳信用產品。碳信用產品是推動全球達至碳中和的重要資產類別之一。

發展金融科技方面，政府致力透過完善金融基礎建設、構建更活躍的金融科技生態圈、培育人才，及加強與內地及海外業界的連繫及合作等各方面，推動香港金融科技的發展。具體而言，我們2022至23年度主要工作包括 –

### 金融基礎建設

- 持續推廣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的使用及擴展其功能，促進電子支付的發展。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亦會研究為「商業數據通」引入更多商業數據源，包括政府部門的數據，讓金融機構在企業授權下獲得更多數據進行信貸評估，讓中小企獲得更便利的融資服務。
- 金管局正積極就央行數碼貨幣(Central Bank Digital Currency)進行研究。金管局已與包括內地及泰國的中央銀行伙伴展開在批發層面應用央行數碼貨幣的概念驗證項目。在零售層面方面，金管局除了參與測試數碼人民幣的跨境應用外，亦正研究發行「數碼港元」的可行性，並就此於去年十月發表技術白皮書，邀請學術界及業界提供意見。金管局預期於今年年中就「數碼港元」提出初步想法，當中會包括業界建議的潛在應用實例。

### 構建金融科技生態圈及培育人才

- 推出新一輪「拍住上」金融科技概念驗證測試資助計劃，推動業界持續創新，計劃預算為1,000萬元。
- 推行新一輪金融從業員金融科技培訓計劃，加強金融從業員對金融科技實際應用方面的知識，計劃預算為250萬元。我們亦會實行金融科技從業員培訓資助先導計劃，為成功取得資歷架構認可的金融科技專業資歷的從業員提供學費資助；並就不同金融行業建立金融科技專業資歷進行顧問研究，推動金融科技人才專業化，兩項措施預算為4,300萬元。

### 加強與內地及海外合作

- 落實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與金管局以聯網方式提供一站式平台讓金融機構及科技公司就跨境金融科技項目於兩地進行同步測試的措施。另外，人民銀行與金管局將繼續深化連接香港「貿易聯動」與人民銀行「貿易金融區塊鏈平台」的工作，為兩地進出口商提供更全面和便利的貿易融資服務。
- 繼續撥款支持投資推廣署轄下的金融科技專責小組於內地及海外推廣香港的優勢，當中包括於今年第四季舉辦年度旗艦項目「香港金融科技周」，吸引更多地方的金融科技企業及人才來港發展金融科技業務。

有關推動香港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及金融科技發展的工作由政府及金融監管機構共同持續推行。在財經事務科內，所涉及的支出由現有資源支付。除了上述培訓先導計劃和資助計劃的預算(分別為2億元(3年期)和約5,550萬元)外，我們沒有其他相關支出的分類細帳。

(三) 由庫務署管理投資的基金，在給予投資經理的投資指引中，已就某些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方面與相關基金的投資理念不相容的資產類型設下投資限制。在制訂投資策略時，投資經理會分析投資對象的財務狀況及增長潛力，亦會考慮其業務和對環境及社會的長遠可持續性，以及企業管治能力等多方面的元素。庫務署會積極諮詢相關基金的投資小組的意見，繼續在制訂和調整投資策略時引入適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元素。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16)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127段提到，政府會加強本地人才庫，包括人才培訓、提升技能、知識和創意等措施。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就預算案為培訓人才所提及的金融業，列出相關開支及金額；
- 二 政府有否統計過去5年就增強人才庫、提升技能等措施的開支總額？如有，請列出相關項目及開支；如否，有否計劃作此統計？

提問人：黃元山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答覆：

(一)

今年預算案提出的金融業培訓人才計劃聚焦於金融科技以及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兩個領域。

- (i) 金融科技：我們正積極落實為金融科技從業員制訂資歷架構認可的專業資歷。首批適用於銀行業的金融科技專業資歷預計可於今年推出，我們並會進行顧問研究，為不同金融行業建立金融科技專業資歷，推動金融科技人才專業化。我們亦將於今年實行「金融科技從業員培訓資助先導計劃」，為成功取得金融科技專業資歷的金融從業員提供八成學費資助，名額約1 500個。上述措施預算為4,300萬元。

此外，政府於2020年撥款250萬元委託數碼港推行「在職金融從業員金融科技培訓計劃」。由於業界反應積極，我們於今年同樣會撥款250萬元，推出新一輪培訓計劃，涵蓋「網授課程」及「資助項目」兩部分。我們會委託數碼港安排「網授課程」供金融從業員報讀，成功修

畢的從業員可獲提供全額學費資助。上輪計劃有超過1 200名來自銀行、保險及證券業界的從業員參與，今年我們希望更充分利用網授的便利，令更多從業員受惠。證券及保險業業界組織亦可申請「資助項目」為其從業員設計特定的培訓計劃，每個獲批的「資助項目」將可獲最多100,000元的一次性直接資助，預計最少有10個業界組織可受惠，參與從業員人數沒有限制。我們希望藉著培訓計劃提升金融從業員對金融科技實際應用方面的知識，推動金融服務邁向數碼化，從而增強香港金融業界長期的競爭力。

- (ii) 綠色和可持續金融：我們計劃推出「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先導計劃」，旨在資助金融及相關界別的人士參與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和獲取相關專業資格的費用，從而推動他們參與培訓，擴大本地綠色和可持續金融的人才儲備。現時我們計劃涵蓋金融從業人員及需要參與綠色和可持續金融培訓的相關界別人士，亦會在參考各界意見及不同地方經驗後釐定受資助的認可培訓課程和專業資格。計劃為期3年，預算總額為2億元，若以資助上限為每人1萬元計算，預計可令2萬人受惠。

## (二)

政府近年積極投入資源，推動各項金融從業員培訓計劃。例如我們撥款1億元，於2016年起推行的「提升保險業及資產財富管理業人才培訓先導計劃」，並其後把先導計劃延期至2022-23年度。截至2022年2月，先導計劃下各項目的主要成效如下：

### 保險業

- (1) 12 224人參與了240項專業培訓資助計劃下的培訓課程；以及  
(2) 366名學生完成大學生實習計劃。

### 資產財富管理業

- (1) 於專業培訓資助計劃下，已有3 179宗發還學費申請獲批；以及  
(2) 427名學生完成大學生實習計劃；

先導計劃亦透過不同途徑(包括舉辦職業博覽、網上及社交平台推廣、在校舉辦講座等)，加深公眾(特別是年輕人)對行業的就業機會和職位發展前景的了解。

香港各金融監管機構亦於2019年成立了金融學院，吸納來自金融機構、專業服務及學術界等領域的高級管理層及優秀人才加入成為會員，並鼓勵他們參與領袖發展計劃，促進金融業領袖人才的發展。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70)

總目： (148)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經事務科)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財經事務) (甄美薇)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中產家庭對社會經濟發展有重要貢獻，但供樓、子女供養和養老的負擔重，而且在疫情衝擊下工作和生活面臨更多困難。而此次預算案寬減上限與上一年度一樣，低於再上一年度的二萬元。另外，合資格延期年金保費和可扣稅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的可扣稅額度上限每年6萬元，長期沒有調整。請問，政府在舒緩中產家庭困難方面有什麼措施，是否應該考慮把合資格延期年金保費和可扣稅強積金自願性供款的扣稅上限提高？

提問人：嚴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為紓緩疫情下市民面對的經濟壓力，2022-23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推出多項一次性措施，中產家庭亦可受惠。主要措施包括：

- (一) 向每名合資格的18歲或以上香港永久性居民及新來港人士，分期發放總額10,000元的電子消費券；
- (二) 寬減2021/22課稅年度100%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上限為10,000元；
- (三) 寬減2022-23年度住宅物業差餉，首兩季以每戶每季1,500元為上限，其後兩季以每戶每季1,000元為上限；及
- (四) 為每個合資格電力住宅用戶戶口提供1,000元的電費補貼。

2022-23年度《財政預算案》亦建議由2022/23課稅年度起，設立住宅租金開支扣除，以減輕並沒持有任何住宅物業的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納稅人租住私人物業的負擔，每個課稅年度的扣除上限為10萬元。

由 2019/20 課稅年度起，納稅人就已繳付的合資格延期年金保費和已作出的可扣稅強積金自願性供款，可享有薪俸稅及個人入息稅扣減，每名納稅人的扣稅上限為每課稅年度 60,000 元。這項扣稅措施的目的是鼓勵市民為退休作儲蓄。在扣稅額度方面，在現行安排下，一名納稅人若是以標準稅率 15% 繳稅，每年最多可節省 9,000 元的稅款。截至 2022 年 1 月中為止，在獲得稅務扣除的納稅人中，約有 50% 的人所獲的扣稅款額為 60,000 元以下，顯示在現行的扣稅額度下仍有很多空間讓納稅人作更多的退休儲蓄。政府會繼續留意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檢討有關安排。

- 完 -